



2005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6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8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9
四.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10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3
七. 南南合作.....	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八.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5
九.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十. 方案拟订进程.....	18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一.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9
十二. 资源分配制度.....	21
十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22
十四. 其他事项.....	2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3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28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多年筹资框架.....	29
三. 供资承诺.....	30
四. 方案拟定安排.....	31
五. 人类发展报告.....	32

六.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3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4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4
九.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5
十.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37
十一.	评价	38
十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三.	内部审计和监督	40
十四.	方案拟订程序	43
十五.	实地访问	43
	人口基金部分	
十六.	执行主任 2004 年年度报告	44
十七.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46
十八.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46
十九.	其他事项	48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51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53
三.	评价	55
四.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56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8
	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七.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1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3

九.	技术咨询方案	64
十.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	6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四./八.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67
六.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68
	附件	
一.	2005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71
二.	2005 年执行局成员	112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2005年1月20日至28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于 1 月 20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5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女士阁下（萨尔瓦多）
副主席：安德里·尼基托夫先生（乌克兰）
副主席：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女士（瑞典）
副主席：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副主席：阿尔琼·巴哈杜尔·塔帕先生（尼泊尔）
3. 新主席在当选后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稿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
www.undp.org/execbrd。
4. 执行局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 2005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5/L.1 和 Corr.1），及其 2005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5/CRP.1）。执行局还核可了 200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5/1）。
5. 执行局 2004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见 DP/2005/2 号文件，而 200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则见 DP/2005/15 号文件，这些文件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
www.undp.org/execbrd。
6. 执行局在第 2005/14 号决定中同意 2005 年各届会议会期安排如下：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署长的发言

7.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向执行局发言时着重强调当前的国际发展气氛并为即将到来的一年定调，指出要特别注意：
 - (a) 向秘书长提出千年项目报告——[发展投资](#)；
 - (b) 各发展行为者达成广泛共识，至迟在 2015 年将极端贫穷减半；
 - (c) 联合国 2005 年议程双轨：[安全和发展，强调同时应付贫富需求的重要性](#)；
 - (d) 满足这些需求的必要性——鉴于当前全球危机——将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摆在由国家拥有自由权和领导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重点的新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并制定千年发展战略框架以推动减贫战略进程；

(e) 必须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发展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

(f) 必须发挥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能力，为此，开发计划署将设法核可和执行新的资源和改革配套，包括任命 40 个国家主任。

8. 获任命为联合国办公厅主任，署长表示他感到遗憾的是，必须在任期结束前离开开发计划署。他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有力支持，并向他们保证会以透明的竞争性进程甄选其接班人。

9. 各代表团祝贺署长获任命为联合国办公厅主任，强调他们相信署长具备独特的能力在全球一级上促进国际发展议程。执行局成员对他的离去表示惋惜并赞扬他不懈地致力于发展事业，他们赞扬署长在极富挑战性而又重要的改革时期内发挥目光远大的领导作用指导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10. 各代表团支持署长推动 2005 年工作的战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上的改革。他们提请注意不断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确保改善资金筹措、提高效率和效能——并加强努力减少贫穷、改进公共行政、反贪污、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平等、公共-私营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和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相配合，办法是促进和参与国家/地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11. 一般来说，他们促请本组织加强执行情况监测、问责制和监督技术，并强调国家有自主权的发展规划的重要性。

12. 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千年项目报告和大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A/RES/59/250)内所提出的建议，并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化言论为行动。一些人指出，应参照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例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来审查报告，特别是在贸易、债务减免、技术援助和转让及善政等方面。

13. 各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在从危机到恢复到发展的过渡时期内担任的重要角色，指出它在海啸救济工作和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4. 各代表团喜见当前官方发展援助和经常(核心)资源稳步增加的趋势，它们强调必须根据区域和国家需要提供援助，同时呼吁捐助国尽力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报告内所商定的将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15. 针对这种情况，署长一开始就感谢各代表团与执行局和开发计划署管理当局紧密合作，并感谢捐助国增加捐助。它们的支持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项目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至关重要，他强调这两者是息息相关的，而且确保 2005 年大会主要活动辩论和联合国今后几年议程内会将一套明确的发展与安全目标摆在重要的位置。在这方面，他坚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2005 年 3 月的会议的潜在促进作用。

16. 最后，署长强调本组织在所有领域内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迫切需要进行的广泛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在增强透明度和提高效力以确保其长期合法性方面。他特别提到本组织在防止危机和恢复工作及与国家利益有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减轻灾害影响等方面的重大作用。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7. 各代表团在讨论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DP/2005/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2005/4）和关于开发计划署费用回收收入的报告（DP/2005/CRP.4）时表示核可对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但有两项例外：(a) 在若干情况下容许凭借未来收到的捐助承付资源；和(b) 在紧急或人员短缺时允许职责分离的例外。要求开发计划署就拟议风险准则向执行局提供资料并力求就这些问题进行独立专家评估，执行局决定推迟到 2005 年 6 月的年会上审议拟议订正案。

18. 各代表团支持关于方案拟订模式的修订，认为它们与简化和统一工作相一致。

19. 各代表团欢迎费用回收报告拟议模式，表示关切其他领域交易补贴、利益有关者透明度以及与专用捐款的关系。它们询问阿特拉斯的潜在作用，并鼓励开发计划署今后就费用回收提出报告并在两年期支助预算内提供详细资料。各机构之间的成本回收办法和报告工作应互相协调。

20. 管理局财政和行政厅主任在回答时指出，在已核定今后在应收账款的基础上承诺款项的能力是开发计划署管理以分期付款方式分配的捐助者提供的资金的主要工具，如果没有这一工具，项目可能会推迟和（或）管理不足。为支持这项工作，将由署长发表的风险管理准则会包括下列内容：与捐助者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的要求、就捐助者和国家办事处以往业绩进行风险评估、探讨其他捐助者付款备选办法，例如信用模式通知书，以及执行监督和管制机制。

21. 开发计划署主计长强调关于职责分离的拟议修订案只针对例外情况，重申不管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执行严格的管制和界线，以预先防止可能出现的误差，并特别强调通过阿特拉斯所获得的改善。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会就这些问题定期与审计委员会磋商。

2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 2005/1 号决定。

23. 执行局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报告和关于报告开发计划署来自费用回收的收入报告。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批准国家方案

24. 主席在介绍关于国家方案的项目时重申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国别方案将不予陈述或讨论，至于 1 月举行的每一届常会中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核准，除非至少五名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说，他们希望将某一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

25. 执行局在不予陈述或讨论的情况下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核可了 2004 年内提交的下列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危地马拉。

2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日本代表团说，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主权、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例如绑架日本国民方面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因此日本难以积极支持该国家方案草案。日本要求获取该方案的更详细资料，执行各项目的具体计划；对受援者的监测；并要求就未来各项目定期提出详细的监测报告。

27. 美国代表团指出，全球基金不会为该国境内的活动提供资金，因为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协议。美国代表团还说，开发计划署必须加强其监测工作以确保援助送达预定受益者。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说，朝鲜已同意国家方案草案文件内提到的年度评价，并指出朝鲜境内的所有活动都有不断监测的方案。该代表团说，《平壤宣言》已解决了绑架问题，它对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关系正常化的任何做法表示遗憾，并指出应在更适合的论坛上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东加组织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

29. 各代表团在讨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文件草稿（DP/DSP/CAR/1）时表达其支持，强调必须注重减贫、社会部门发展、配合人类发展报告的建议设立区域数据库（取得任何进展所需条件）、减少风险和灾害管理、联合国区域协调以及调集更多资源。它们强调必须借助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联合国小岛屿问题会议和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提出的战略。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向各代表团保证会在最后确定的次区域方案内反映它们的评论意见，指出次区域文件是在毛里求斯和神户会议之前编写的，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加勒比方案，特别是在灾害风险管理方面因这些会议获益良多。她强调收集综合数据，包括最佳做法对事先作出适当判断的重要性。她在呼

吁增加资源时强调立即认真地为预防措施提供资金会大大有助于减少今后用于救灾工作的大量金钱。

31. 执行局会着手编写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文件供 2005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核可。

派往缅甸的评估团

32. 各代表团核可派往缅甸的独立评估团的报告 (DP/2005/6) 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赞扬农村地区的减贫工作。它们鼓励开发计划署寻找更多的资金以助改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 (表示对最近进行的农业部门审查特别感兴趣), 参加扶贫政策对话、与地方行为者进行对话以扩大人类发展倡议。它们要求署长考虑到并执行独立评估团的评估结果并敦促开发计划署在扩大方案时确保保持质量, 并考虑到 2004 年审查结果 (DP/2004/8)。

33. 缅甸驻地协调员感谢各代表团的有力支持并表示打算一旦最后确定农业部门审查和家庭生活条件调查的结果就立即与大家分享。

3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第 2005/3 号决定。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35. 各代表团在关于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DP/GP/1) 第 2005/2 号决定内决定将 2001-2003 年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 (DP/GCF/2) 延长一年, 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并请署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务使第二全球合作框架的延长不会对方案国家产生不利影响。要求开发计划署在 2005 年 6 月年度会议上与会员国充分协商后提交订正全球方案, 连同一份工作计。开发计划署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考虑到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DP/2003/32) 和最近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内提出的国家对发展进程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发展进程的问题。

36. 执行局未经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球方案的第 2005/2 号决定。

四.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37. 各代表团在讨论 2005 年开发计划署整体性别战略和行动计划 (DP/2005/7) 和关于在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最新进展的报告 (DP/2005/CRP.2) 时表示特别支持和鼓励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之间伙伴关系。

38. 各代表团提出一些关注问题, 特别是设法收集关于本组织打算在什么时限内如何执行总体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详细资料, 它们提请注意可能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负责开展的方案重复的问题。

39. 在这方面，它们鼓励开发计划署遵行最近通过的大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和其他文书，例如《北京行动纲要》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已明确制定性别问题议程。妇发基金的丰富经验也应提供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40. 此外，它们强调地方自主权的重要性，查询若干拟议活动是否超越开发计划署任务规定，特别是司法改革。
41. 各代表团在敦促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总部和国家办事处提供性别问题培训时主张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所有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妇女权利。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必须有更多可靠的业绩指标，包括按性别开列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个年发展目标指标，以及定期审计基线数据和监测。
42. 它们强调在民主施政、艾滋病毒/艾滋病、贸易谈判及分享知识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性别工作的重要性。在这些领域内，它们强调男子必须发挥重大作用以推进性别议程。
43. 发展政策局局长在答复时强调说，执行拟议的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最终取决于进行中的独立评价的结果。因此开发计划署应在执行局 2005 年 6 月年会上提出报告，说明确实时限、问责机制和监测准则。他强调，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性别工作精心支持国家拟议和掌握的性别战略和方案。他同意男子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方面的作用，提请注意新的男子性别问题培训方法直接以实地经验为基础。
44. 谈到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强调指出妇发基金区域方案与开发计划署在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南部非洲和东非各区域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已获加强。她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其现有伙伴关系的许多好的例子。她在答复关于加强高级管理层掌握良好做法的问题时表示，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正进行以求采用开发计划署模拟发展学院或发展培训机构促使外地工作人员和伙伴们掌握创新举措方面的知识以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她在总结时强调本组织必须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北京会议十周年的收获不会丢失而且会与大会 2005 年 9 月的重大活动紧密挂钩。
45. 人力资源厅主任强调本组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学习方案，包括学习资源中心与妇发基金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以及模拟发展学院以性别问题为重点的课程。注意到重要的资源已集中用于性别能力建设，他强调开发计划署会致力于向各级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培训并打算实现性别平衡目标。
46. 注意到拟议的整体战略和行动，执行局在第 2005/4 号决定内决定再推延到 2005 年年会才审议本报告。

47. 执行局也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DP/2005/CRP.2)。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8. 各代表团在讨论资发基金未来业务模式 (DP/2005/8) 时重申大会规定妇发基金首先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49.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和一些捐助国表示它们坚决支持维持独立的资发基金，使其投资和技术支助准确地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强利用金融服务和权力下放/地方发展方面的需求。它们在强调投资于发展以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引述了资发基金的良好结果和明确地位，它们强调了基金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达成有利的共识，它们呼吁增加资源和紧急任命新的执行秘书。

50. 一些代表团较赞同更充分地将资金基金纳入开发计划署 (DP/2005/8, 备选方案 4)。它们支持这种看法，并强调小规模联合国机构可行性和效能无法确定的情况、强调简化和统一原则以及资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重点领域重叠的看法。

51. 各代表团最后达成共识维持资发基金作为独立组织，其工作侧重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DP/2005/8, 备选方案 3、次备选方案 4)。它们指出，这一备选方案可以尽量发挥效率和效能，办法是使得基金能继续其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宝贵投资任务规定，并通过与开发计划署的部分金融一体化进一步简化和统一。

52. 它们赞扬资发基金已在国家方案拟订、联合方案、共用支助服务和或费用回收政策等领域内作出重大的努力协调和整合其业务和开发计划署的业务，从而大大减轻本组织与其国家伙伴的行政和程序负担，它们促请资发基金确保将其业务纳入联合国在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战略方针内。

53. 执行局成员强调，资发基金今后生存和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其获得可预测而持久的多年供资的情况。它们要求开发计划署协助资发基金调集方案资源，并强调今后必须由传统和新的捐助者为资发基金方案持续提供额外资金。

54. 它们要求署长为备选方案 3 次级备选方案 4 提出详细的执行计划——包括预算、法律和方案拟订安排——以供 2005 年年会讨论。它们要求署长尽快任命新的执行秘书。

55. 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和资发基金代理主管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支持资发基金扩大其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并期待遵行执行局关于其未来的决定振兴基金并调整基金的资本结构。

5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5 号决定, 择选了备选方案 3 次级备选方案 4——成为体制独立的资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执行部分金融一体化——作为资发基金未来业务模式。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7. 各代表团讨论执行主任关于项目厅活动的进展报告, 重点阐述预期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2005 年订正概算和发展整体战略的最新情况 (DP/2005/9), 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 (管理协委会) 关于项目厅进展评估的报告 (DP/2005/10)。

58. 项目厅 2004 年的业务水平很高, 清楚地显示出对其服务的需求量, 各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它们虽然注意到主计长表示的管理协委会的关切, 但它们核可了概算, 显示出 2005 年的支出将由 2005 年赚取的收入支付, 并显示出改变管理方案仍是优先事项并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加以调整。

59. 它们喜见项目厅的客户日益多样化以及在危机、冲突后和转型期国家内提供的服务日增的趋势。它们鼓励项目厅继续扩大客户组合并使其多样化以确保业务的活力, 特别是在公共工程方面。

60. 各代表团强调 2005 年将是项目厅的分水岭年, 鼓励项目厅尽力改善财政管理。管制制度和报告, 并继续致力于实现 2004-2005 两年期彻底审计。

61. 人们普遍要求执行局在 2005 年全年定期更新项目厅工作, 包括修订财务条例的可能性。在这方面, 各代表团鼓励项目厅采用私营部门会计方法, 而且有更多的时间用来平衡其费用基础和收入水平。有人要求项目厅在年会上向捐助者具体报告 2005 年出现的任何倒退情况以及管理方面的改变。

62. 注意到由于有 7%-8% 的财政差额, 项目厅可被视为成本效益高的机构, 各代表团表示项目厅应继续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 反对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采购处)、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和绿树报告等其他机构合并的可能性, 它们强调项目厅可以在外地一级发挥重大作用促进努力减少发展业务活动的交易费用。

63. 它们要求执行主任与管理协委会协商, 为 2005 年第二届常会拟订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 该计划涉及在 2006 年执行进一步措施以提高业务效率, 确保减少费用、继续改变管理进程以及实现可持续财政活力。

64. 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和咨询意见, 处理了它们关切的一些问题。他说, 项目厅没有停止管理进程改革而是在设法将改革纳入经常预算, 这是拖延的原因。他向代表团保证, 项目厅认真研究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努力据此将问题摆在优先地位以确保财政健康证明书。关于定额预付账户, 没有财务倒退或失当之处需要报告。转移至阿特拉斯的做法虽然最终是积极的, 但却使 2004 年内发表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复杂化并导致推延。他指出, 项目厅在拟订 2005

年整体战略时确定其增值及可能与同一领域其他机构，特别是采购处建立的工作关系。

65. 联合国主计长强调项目厅的处境仍然危险，并强调 2005 年将是关乎其未来的关键一年。他核可 2005 年预算，但心存疑虑，他表示关切以下情况：预测 2005 年收入增加 40% 连同支出减少不一定符合实际真况。他评论说，处理诸如费用昂贵工作地点一类的问题可能有助于减少费用基数，还可以确定那些活动的利润较高或较低。

6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进度报告的第 2005/6 号决定。

七. 南南合作

67. 执行局成员在讨论南南合作第三合作框架（DP/CF/SSC/3/Rev. 1 和 Corr. 1）时祝贺主任获任命为特设局局长并表示他们坚决支持第三合作框架。

68.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特设局雄心万丈的工作方案，表示关注执行工作的设计仍不完善，特别是在管理和资源调集方面，因为这是成功执行框架的关键因素。

69. 各代表团强调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的需求提供以需求驱动的支助的重要性，它们赞扬促进私营部门的努力，强调不应只注重贸易，也应注重为增进技术交流和投资建立各种机制的办法。

70. 它们说三角合作应成为南南倡议的构成部分，强调必须促进防止自然灾害和灾后复苏方面进行南南合作。

71. 成员国要求署长在其向 2005 年 5 月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SC/14/2）内载入执行框架的详细战略，包括调集资源，并就此通知执行局。它们也要求署长定期与执行局成员协商，并就第三个合作框架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执行局 2006 年年会提出报告。

72.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解释说框架分为三个层次，目的在于为政策对话、公-私伙伴关系和知识交流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后者超越只是南南交流而扩大至南北交流，将部分促使开发计划署充满南南合作精神。在这方面，正在拟订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利的新的专家名册范围。

73.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特设局将设法利用现有技术网络而不是拟制新的协定，目的是为了在整个地区内扩大知识交流。

74. 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将努力确保所有倡议都根据国家需求并以需求为动力。他确认特设局在应对灾害情况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而且正在为海啸捐助工作制定简化准则。此外，特设局表示愿意利用南南信托基金作为收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海啸捐助的主要账户。

7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的第 2005/7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八.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76. 各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就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 2002-2003 两年期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DP/2005/11 和 DP/2005/CRP.3) 和 (DP/2005/12) 以及人口基金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年报告后续行动: 建议执行情况 (DP/FPA/2005/1)。

77. 它们指出未来的报告应表明建议的优先次序和预期执行时限。

78. 各代表团表示关注审计委员会修订其对各组织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尽管它们认识到所有建议都已执行或正在执行。

79.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努力或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拟订供资政策的情况; 明确的未付机构间余额; 拟订有效管制机构间做法的程序; 以及独立评价阿特拉斯的固有内部管制。

80. 有人认为启用审计线索会降低和影响阿特拉斯业绩制度, 关于这一意见, 一个代表团设法保证会收紧这一制度。另一代表团回顾内部审计报告内所载解决问题的框架并期待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利用这一框架在 2005 年年会上提出报告。

81. 一些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审计工作队的范畴内确定其关于任命项目审计员和审计职权范围的准则。它们说, 应优先编写关于任命项目审计员的技术说明; 要求说明这项活动的时限; 以及询问如何监测和衡量遵守情况。

82. 一些代表团要求项目厅解释它在何种程度上就后续行动和步骤的优先次序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解释其行动计划是否要求过高; 并说明它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加强积极的业务文化和传播战略。

83.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就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特别是改善内部管理管制。它们要求在今后的报告内载明建议的优先次序和执行建议的时限。

84. 开发计划署管理局局长在答复关于财务条例修订如何影响退休后津贴时表示影响只限于服务后退休健康保险, 这已成为一种债务。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5 年年底进行评估以评价过去并展望未来。

85. 副执行主任(管理)说, 人口基金已与联合国执行机构核对未付余额并制定经改善的报告程序。关于离职后医疗福利, 人口基金正与联合国处理费用计划问

题并会考虑各种薪资备选办法。目前，数额将界于 6 000 万至 1 亿美元。她同意基金将确定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优先次序和目标日期。

86. 关于国家执行方案的审计，副执行主任（管理）注意到 2004 年的资料越来越多，并说还会收到更多的资料。人口基金是发展集团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工作队正在编写关于任命项目审计员的技术说明，将于 2005 年年中发表。关于审计线索和阿特拉斯制度，人口基金已加紧系统管制并会根据独立评价的结果进行审查。

87. 项目厅财务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项目厅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定期沟通。她虽然同意项目厅的审计计划要求很高，但确认工作量极大，必须在所有战线上采取行动。项目厅愿与执行局分享详细资料。她表示项目厅批准私营部门采用最佳办法纠正内部不正常现象。薪资办法的改变促使本组织重定优先次序并把重点重新摆在高危领域，例如 PeopleSoft 和定额备用金账户。将于 2005 年进行的收益分析有助于确定项目厅成本效益和商业承担核可。她也强调项目厅必须努力加强积极的工作文化。

8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5/8 号决定。

九.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9. 各代表团在讨论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分别为 E/2005/4-DP/2005/13 和 E/2005/5-DP/FPA/2005/2）时同意这两个组织应坚持高度侧重就三年全面政策审查决议（A/RES/59/250）采取后续行动。它们要求这两个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简化方案程序；加强注重性别问题；以及加强联合国对危机后协助的贡献。

90. 人们支持和鼓励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各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改革、联合方案拟订、简化和统一以及与国家计划和优先问题相配合。各代表团喜见发展集团正筹备 2005 年 3 月举行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会议。

91. 它们也指出必须建立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联发援框架驻地协调员监督以及关于对评价产出的管理回应的问责框架。

92.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兼包并容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也必须设法实现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而不只是千年首脑会议的目标。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获鼓励促进科学工作以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93. 各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积极参与筹备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五年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主要活动。

94. 关于人口基金，各代表团欢迎资料丰富的报告并喜见捐助者基础扩大，捐助上升的趋势。各代表团也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十周年方面开展的活动。

95. 各代表团承认必须为多年筹资框架提供充分资金并鼓励人口基金在执行多年筹资框架方面要求更高。一些代表团要求提出实例说明人口基金在何处以及如何协助共同国家方案拟订进程以支持国家优先问题和规划。它们欢迎采取步骤加强监测和评价安排以及注重成果的规划。

96. 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强调最近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和本组织承诺确保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他强调发展集团对经合组织发援会进程的承诺，他表示署长会在 2005 年 3 月的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发展集团对简化和统一的看法。开发计划署同意必须制定问责框架并确保评价进程公正廉明。他明确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提到的各种问题反映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只是遵行会员国商定的结构。开发计划署愿意进一步精简报告。他强调千年项目报告的独立性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承诺与各国政府紧密合作以确保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方案拟订进程。他强调重视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进程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文件与千年项目报告的协调一致。他同意要求建立“兼包并容”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及设法实现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

97. 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多年筹资框架已促进一种改善监测工作和重新强调数量和质量分析的文化。人口基金程序手册已获更新，并与发展集团的准则相一致。人口基金确认必须加强其分析能力以将人口动态、生育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摆在政策对话的显要地位，特别是强调其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联系。他还指出，人口基金最近主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改善其本身与减贫文件的相对地位。他向执行局保证，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会推动人口基金的活动，并保证致力于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简化方案程序；重新加强注重性别问题；以及加强联合国对危机后援助的贡献。

98. 谈到人口基金对海啸灾害的回应，他指出人口基金第一次获承认在人道主义救济协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基金设法应付受海啸影响国家内妇女生存和生育保健方面的需求及其心理社会方面的需求。他强调必须将善后工作与国家方面联系起来并强调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重要性。他注意到关于建立兼包并容的联合国和加强科技方面能力建设工作的评论意见。

9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第 2005/9 号决定。

十. 方案拟订进程

100. 执行局在非正式协商后通过了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第 2005/10 号决定，这是 2004 年年会延递下来的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101. 执行主任强调 2005 年的重要性，这是审查千年宣言和北京会议十周年的一年，也是更新承诺促进人权和福利的一年。她表示深切同情受海啸之灾的人。

102. 她强调必须表明生殖健康和权利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强调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意义。她强调全球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效能的迫切性。

103. 她确定了使人口基金成为更有效的发展组织的工作，办法是加强学习和培训以及致力于统一的联合国外地存在和改革进程，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她注意到考虑如何能够使基金最好地应付危机情况，例如最近发生的海啸。她也强调人口基金特别青年方案。

104. 2004 年捐助增加使她受到鼓励。捐助者增加到最高记录 166 个（相比之下 1999 年为 69 个）。她感谢捐助者提供捐助和多年认捐，并确认会员国在基金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

105. 许多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促进和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它们强调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并强调必须将减轻贫穷与生殖保健、人口和性别联系起来。各代表团说，它们将力求确保在 2005 年审查千年宣言时充分注意到生殖健康和权利。它们支持千年项目报告中关于加强注重生殖健康与消除贫穷之间联系的建议。若干代表团支持就产妇健康目标采用额外指标——通过初级保健制度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普遍享受生殖保健服务。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秘书长关于 2005 年审查的报告中纳入生殖健康和权利。

106.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方向、管理和工作表示满意。它们祝贺人口基金的捐助者达最高记录，这反映出捐助者的信心和政治支持。一些代表团宣布增加提供给人口基金的捐助。一些代表团宣布多年承诺并鼓励其他代表团这样做。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要求增加资源以便在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减贫文件）和全部门方法内纳入生殖健康和权利以确保处理预防艾滋病、两性平等和青年问题。

107. 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为海啸救济工作作出贡献并确认妇女的特别需要。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推行青年特别方案。

108. 各代表团强调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筹资和能力发展。若干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在国家进程中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正在与人口基金主办一个将于4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显示生育保健方面的投资如何有助于经济及社会发展。

109. 各代表团欢迎基金对联合国改革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后续行动的承诺，它们强调需要有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广泛自主权以及联发援框架结果矩阵，也需要扩大联合方案拟订。

110.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并赞赏关于捐助和多年承诺的宣布。她欢迎会员国承诺将生殖保健和千年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并确保在2005年审查千年宣言时充分反映生殖健康和权利。她指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力是基金在人权方面的工作的基础。她说人口基金会努力让更多的人了解其任务规定，包括在人口普查、年龄老化和移徙等方面的工作。她说人口基金增加其在加强国家能力以收集、分析和使用人口数据方面的投资。她指出人口基金在应付国家需要和承诺缩小国内差距方面灵活处理。

111. 执行主任提到人口基金在提高组织效率方面已采取的行动，包括注重业绩和能力的新工作人员评价制度。她也注意到执行局和对外关系处要负责联合国事务和支持改革进程。她指出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性别、文化和人权方面增加核心工作人员。基金会目前正利用项目员额支助这些单位内的工作。她指出她会向执行局通报需要额外工作人员的情况并保证人口基金会谨慎行事。

11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协调，她指出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上主持一些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而且是艾滋病规划署的积极共同赞助者和提倡者。人口基金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努力促进和贯彻艾滋病规划署的政策和建议。人口基金也支持各国从全球基金获得资金。她同意必须确保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并希望会员国国家预算内提倡商品项目。她同意驻地协调员制度应有广泛的自主权并同意驻地协调员应接受入门培训以了解所有机构的任务规定。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指导和支持。

十一.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13. 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下列报告：(a) 财务条例修订(DP/FPA/2005/3)；(b) 回收共同筹资的间接费用(DP/FPA/2005/5)；以及(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FPA/2005/4)。

114. 许多代表团赞赏介绍清楚明确。它们支持和统一议程及财务条例拟议修订。它们欢迎审查条例以确保其与联发援框架相协调的计划。它们希望修订工作不会给方案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带来负担。各代表团支持简化费用回收制度并同意应对所有非核心支出适用单一费率以取代多费率。它们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同意拟议的7%费率。

115. 各代表团强调核心资源不应用来补助由非核心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管理；一些代表团怀疑单一的 7% 费率是否够用。它们强调一项活动的实际费用必须归于其资金来源。根据全面政策审查决议，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协调费用回收政策的一些基本假设以在国家一级上支持联合国改革。它们询问为何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率，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发展集团为费用回收统一准则提出建议后重新审议费用回收问题。

116. 关于扩大“备有充分资金”的定义，各代表团力求保证人口基金将谨慎行事并尽量减少风险。任何例外都应狭窄而准确地界定，若干代表团设法澄清在阿特拉斯制度下财务管制框架内职责分离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由方案国资助、国家执行的项目应适用较低的费用回收率，即 5%。各代表团请人口基金确保以透明方式报告费用回收政策产生的收入。它们促请人口基金确保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新政策和程序方面接受适当培训。一些代表团设法澄清与采购有关的各种费用回收率。

117. 副执行主任（管理）赞赏有辅助作用的评论和意见。关于扩大“备有充分资金”的定义，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减少任何有关风险。关于非直接支助费用，人口基金采用了由联合检查组建议并获行预咨委会支持的模式。她说，人口基金采用的费用回收方法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相同。过去两个两年期的费用计算采用了这种方法，人口基金采用 7% 的单一回收率。她指出虽然各机构由于任务规定和费用结构各异而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率，但这种方法已获协调。她还说，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审查费用回收问题，而人口基金会也会不断审查 7% 的回收率。

118. 关于采购的疑问，她解释说，如果采购活动是方案的一部分，则会采用 7% 的费用回收率。不过，如果是第三方采购，则会采用 5% 的费率，因为这种情况下人口基金并没有参与方案规划、监测和其他活动。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会致力于协调费用回收政策以在国家一级上支持联合国改革。她还说人口基金通过其财务报表报告费用回收收入。

119. 她指出，人口基金经常在财务制度方面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欢迎方案国家提供共同资助。她表示人口基金采用的费用回收模式没有将方案国家的捐助和其他国家的捐助区分开来，人口基金将应要求审查对方案国家适用的回收率。她向执行局保证财务条例订正及简化和统一方面的其他工作旨在减少方案国的负担。

120. 管理事务司司长注意到“备有充分资金”并非新的概念。他指出，扩大定义旨在调解欧洲联盟驱动的主流做法。他向执行局保证，任何有关风险都会加以妥善管理。他强调说，阿特拉斯系统授权人口基金有效监测认捐或付款。注意到基金会拟定具体准则，他说人口基金并不打算允许广泛采用这项规定。关于职责

分离，他强调说，内部管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组织内应没有任何人能够在贯穿不同的阶段内核可和处理一项交易。他说阿特拉斯系统使人口基金得以确保由不同的人担任这些角色。如有需要，国家办事处可通过朝向人口基金总部或开发计划署的自动工作流程来指导各项交易。他还说，如出现紧急情况，国家办事处可以设法作为例外处理，处理时要确保进行现有的基本管制。

121. 管理事务司财务处处长说，阿特拉斯系统为人口基金提供了一个健全的财务管制框架。关于根据经扩大的“备有充分资金”的定义是否会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活动的疑问，他向执行局保证，情况不会如此。他还说，会计制度将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分离开来。关于报告费用回收的问题，他确认人口基金在其财务报表和两年期支助预算内向执行局报告这些源源不断的收入。人口基金在修订财务条例时设法由国家办事处提供收入并设立内部工作队以指导进程。他说人口基金去年在新财务制度和阿特拉斯方面提供培训；计划今年还会为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

12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 2005/11 号决定和关于回收共同筹资间接费用的第 2005/12 号决定。

十二. 资源分配制度

123.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给国家方案的制度的报告（DP/FPA/2005/6）。

124. 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的文件质量高而且在审查过程中举行了透明的非正式协商。各代表团核可了更新资源分配制度所采用的办法；核可国家分类程序；并核可按报告（DP/FPA/2005/6）表 4 载列的国家组开列的资源份额。各代表团欢迎简化制度和基金的计划，使资源分配制度周期与多年筹资框架周期同步。它们强调了与千年发展目标相配合的重要性并指出不应以资源分发数量而应以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水平来衡量这个制度的效能。各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数据系统。

125. 各代表团喜见资源分配制度将继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两个代表团建议 60% 的方案资源应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一些代表团强调分配资源给各国应考虑到它们的实际需要和人口规模，并指出应以离实现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目标最远的国家为重点。各代表团也强调应注意各国的吸收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内，生殖健康问题持续存在，需要财政援助。一个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指出应以需求而不是以供应为动力。

126. 墨西哥代表团警告说，在资源分配制度内将国家重新分类会威胁已取得的进展。该国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将墨西哥从“B 类”国家重新归类为“C 类”

国家所依据的是青少年生育率指标方面早已过时的数据。如果是为这一指标采用最新国家数据，墨西哥仍属“B类”国家。

127. 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人口基金愿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身上，同时又要铭记普遍原则。他同意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需要援助。他同意必须加强数据系统并强调人口基金在建设能力收集、分析和使用数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8. 高级战略规划顾问指出，更新资源分配制度是一项挑战性的工作，并感谢执行局提供指导。已建立一个妥善平衡的资源分配制度最优先照顾“A类”国家，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同时也会向“B类”和“C类”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保持已取得的进展。他说为所有国家提供数据已造成重大挑战，人口基金依靠已获确认的国际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人口基金了解墨西哥的关注。不过，为了建立普遍制度，必须采用以类似方式收集和估计的可比较数据。

129.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他指出分配给“A类”国家的资源已从1995年37%的可规划资源增至2003年的46%，这一转变显示出基金对最有需要国家的承诺。他指出在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时应考虑到吸收能力问题。关于对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疑问，他指出将根据执行局核可其新的国家方案的情况来分配资源。他又说2005年1月生效的更新资源分配制度会执行至2007年；如有需要，将会开展一次进一步审查并努力使该制度的同期与多年筹资框架同期同步。

1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给国家方案的制度的第2005/13号决定。

十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131. 根据执行局第2001/11号决定，下列国家方案将不予陈述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准：安哥拉、布隆迪、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危地马拉。

十四. 其他事项

132. 执行局举行了下列非正式会议：

开发计划署。(a) 关于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的非正式协商；(b) 关于管理协调委员会评估项目厅进展情况报告的非正式简报；以及(c) 关于2004年12月26日海啸灾害的简报（与人口基金合办）；

人口基金。(a) 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和(b) 关于2004年12月26日海啸灾害的简报（与开发计划署合办）。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妇女

133.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开幕时发表意见后，有人发言讨论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儿童和妇女的优先问题；提出联合国系统采取联合行动的例子；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加强个别机构回应和联合回应方面的优先挑战。

134. 发言者指出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妇女所作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包括制定越来越多的全球和联合国行动国际框架、国际商定指标、规范和标准、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行动，例子包括学校食物和营养方案、17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内的快速评估、分析和行动方案以及日益在减贫文件内纳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年轻人的作用。

135. 但所作表述和后来的干预措施表明，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维护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各机构必须通过全球妇女与艾滋病联盟和易受害全球伙伴论坛；通过努力加强联合国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对策；以及通过联合国改革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独自或联手采取行动。

136. 与会者重点指出受影响儿童和妇女问题之间的重要联系，强调易受害儿童特别需要获得性保健及生殖健康和权利以打破艾滋病毒传播周期，减轻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脆弱性的两项最重要战略是初级预防和维持父母的生命，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应成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

137. 发言者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妇女和儿童的关切必须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文书及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内，但同时也必须加强社区一级的注意和支助，着眼于加强社区应付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的能力、其中包括将资源引向社区并追踪资源以确保问责制。

138. 同时也强调，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协调一致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一大挑战，“三个一”原则为应付这个问题提供框架，重点强调国家自主权。现在必须超越口号，在当地开展实际有效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必须促进和支持以权利为基础、对性别问题敏感而且由国家拥有自主权的行动。

性别

13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介绍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和问题。她重点介绍一些例子说明机构间的良好协作，并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资源不足这一主要挑战；工作人员就性别问题掌握的各种专门知识；按性别开列数据系统的局限性；以及在相当程度上缺乏追踪、监测和问责制。

140. 非洲联盟妇女、性别和发展部部长举例说明非洲联盟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体制承诺，但也指出决策者自主权不足，他们往往没有认识到处理性别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1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执行局成员提出一些建议。就今后的联席会议而言，它建议只编写一份性别问题机构间联合文件，概述共同战略和责任，在减贫战略文件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具体指标和问责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政府政策、以及提倡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人发会议《行动计划》的联系。文件应包括机构资源、问责制和性别专门知识方面的资料。应在质量上和数量上表示各项指标和成果。

142. 发言者说，各机构必须共同研究如何衡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成功程度以减少男女之间不平等情况，帮助各国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方面建立问责制。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更积极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工作，因为减贫战略文件是主要的发展框架，捐助国家应增加其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的捐助。与此同时，各机构应将机构核心资源用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及赋予妇女权力，而不要依赖预算外资金。

143. 有人建议，社区干预措施必须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一部分以建立社区自主权并加速性别问题的行为和政策改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同时应特别注意赋予妇女权力。各机构本身必须建立体制问责制，发展各级工作人员的能力、建立性别审计和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以及拟制基准数据和追查改变的办法。必须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和落实这一概念的战术。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144.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介绍这个项目，强调联合国可以在过渡时期发挥潜在的重大作用。粮食计划署代表谈到联合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指出发展集团机构在自然灾害后的过渡时期（例如在印度洋海啸灾害时期）内以及在冲突后过渡时期内共同努力。

145.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就过渡时期开展的工作对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工作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驻地协调员制度因应能力很强——加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及早支助——在受海啸影响国家发挥作用，是取得进步的积极例子。海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提出具体例子说明在这方面如何处理自然灾害后过渡时期方案拟订工作。他审查了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在应付 2004 年洪水泛滥时的相互作用，特别是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合作经验。

146. 若干代表团提出必须维持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拟订过渡时期筹资创新办法方面的进步，联发办获鼓励在其与世界银行的现有合作外扩大范围与

各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巩固的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政府拥有自主权的进程和计划中有力地进行过渡方案拟订工作。与会者强调能力建设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尽管同意在许多冲突情况下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若干代表团提到，只有在长期展望和长期援助的情况下，联合国才能帮助解决导致冲突的结构根源。

147. 与会者一般同意，人道执委会过渡问题联合工作组应扩大工作范围以包括自然灾害后过渡问题。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发办关于在这方面加强支助国家工作队的计划。若干代表团指出，从海啸恢复方案拟订工作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是有益的起点，可以成为今后各执行局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的好议题。各代表团赞同工作组的打算，即继续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进行讨论，包括威胁和挑战问题高级别小组。若干发言者说，就改革问题进行的非政府和非正式讨论应审慎对待，并说各机构在过渡领域的工作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指导。

148. 有人提到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复兴进程中的中枢作用，并以萨尔瓦多为具体例子，与会者注意到工作组把性别视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一个领域，鼓励联发办为此作出努力。

149.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总结讨论时强调：必须澄清和议定对“过渡”一词的共同理解；发展集团在规划和执行过渡时期（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后）的活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国际金融机构必须与发展集团机构充分合作；必须继续满足过渡情况下脆弱人口的需求，也必须在冲突后需求评估中反映他们的需求；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人道主义“空间”；必须审查过渡情况下的协调费用；工作组必须继续致力于实际有效的实地支助而不是等待联合国改革进程结束。

简化和统一

150. 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介绍了简化和统一的情况。他的介绍比发展集团方案和管理小组 2004 年主席关于自执行局上一次联席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介绍优先。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人口基金会非洲司司长、巴基斯坦政府经济事务秘书和巴基斯坦驻地协调员重点提出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展望——强调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的区域最佳办法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倡议。

151. 各代表团表示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并强调大会决议的重大意义，它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上受到监督，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视为要求采取行动以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它们指出必须超越内部程序以在国家一级协调其他机构和利益有关者，它们促请发展集团设法使联合国各组织进一步参与其事并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152. 没有为 2005-2007 年期间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提出明确的指标和时限，这一情况引起人们的关注，各代表团期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上提出时间表和统一计划，并强调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2005 年 3 月会议的重要性，它们注意到潜在的联合方案拟订费用和机构作用重叠的情况，这会使问责制和透明度模糊不清，若干代表团询问是否需要为联合方案拟订设立一个集资机制。

153. 一般来说，各代表团鼓励发展集团就联发援框架评价采取后续行动、制定费用回收联合准则、说明合办安排的问责制、印发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实用国家工作队准则、加强机构间对性别问题的重视、加强努力使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相协调以及扩大将联合办事处的试点倡议扩大到其他国家。它们强调联合需求评估、用于危机/危机后情况的共同工具，综合数据库和扩大区域协调以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等的价值。

154. 发展集团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正在根据人力和财政资源要求拟订 2005-2007 年执行计划，并附有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的明确而具体的指标和时限。它们指出将会收集从联合方案拟订和前联发援框架获得的经验教训以改善原本根据第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建议拟订的联合方案拟订准则。

155. 秘书处重点指出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的重要性，强调正在按减贫战略文件内所列国家优先事项或类似战略以及《千年宣言》的承诺有系统地执行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编写《发展信息》(DevInfo) 以协助方案同监测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

156. 关于简化和统一的成本效益，经验证明共同房地、共同事务和联合办事处已减低交易成本并产生较大的发展作用。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2005年6月13日至2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会上，执行局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 2005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5/L.2 和 Corr.1），以及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05/14）。
3. 执行局在第 2005/31 号决定中同意 2005 年和 2006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会期安排如下：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2006 年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4.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可查阅：www.undp.org/execbrd。
5. 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DP/2005/30 号文件，可查阅：www.undp.org/execbrd。

署长的发言

6.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向执行局作离任发言时，深情地回忆了他在本组织中度过的六年，高兴地提到在他任职期间，本组织取得的多项成就。他提请注意资源状况——在五年内资源增加了约 40%——开发计划署作为以人为本的发展的顾问、倡导者和拥护者的声望也不断提高。
7. 他强调，这些成就使开发计划署更有能力确保采取国家推动、国家自主的方法应对发展挑战，在过去的五年中，开发计划署已具有下列特点：
 - (a) 重点突出，卓有成效，95% 的方案支出用于五个活动领域；
 - (b) 面向外地，建立了次区域资源设施和区域中心，将组织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国家一级；
 - (c) 知识型，知识管理系统通过其全球网络互连，必要时在全世界提供实现发展的方法；
 - (d) 以人为本，投资于培训，实现择优晋升；
 - (e) 对国家的需要反应迅速，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方案国、捐助者、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一份社会契约，并了解新出现的全球机遇。
8. 署长强调 2005 年是实现了突破的重要一年，提请注意秘书长列为改革计划基石的三大支柱——发展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法治。他强调，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发计划署必须在每一个支柱中发挥核心作用，并强调减免债务与提供援助之间的密切联系。他认为开发计划署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开展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9. 在谈及开发计划署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时，他强调任命驻 40 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任是一项重要举措，能够帮助驻地协调员摆脱束缚。他感到遗憾的是，捐助国在商定为此提供财政支助时没有表现得更积极。

10. 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在他任职期间给予支持，并请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放心，即将就任的署长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是领导开发计划署迈向未来的最合适人选。

1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5 号决定——向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马克·马洛赫-布朗致谢。

12. 署长的发言可以查阅：www.undp.org/execbrd。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多年筹资框架

13. 执行局审议了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5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 (DP/2005/16)、联检组报告 (DP/2005/16/Add.1) 和统计附件 (DP/2005/16/Add.2)。

14.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均衡地列报分析和成果，注意到战略重点和对国家需要的反应，方案优先事项与多年筹资框架协调一致及致力于基于成果的管理方面均得到了改善。他们对开发计划署的全球业绩表示赞赏。

15. 几个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今后提供更加简明扼要的趋势分析，重点关注有待改进的领域。他们希望改进业绩结果列报的方式和衡量进展的方法，并指出需要对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采取行动。代表团建议促进南南解决方案，并对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发表了意见，这些也是多年筹资框架认为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16.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作用。他们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能源与环境以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对发展议程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17.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发挥其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机构的关键作用，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的作用由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认可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E/2004/68) 来界定。

18.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04 年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大幅增长，因而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确保本组织拥有长期稳定的资源基础，特别是经常资源。
19. 执行局要求在今后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中提供一个执行摘要和显示成果链的流程图，并将“能力建设”定为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主题。执行局还要求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为筹备 2004-2007 年周期终了时的业绩评估和相关的协商过程以及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编制工作制订时间表。
20. 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和反馈意见。他确认，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必须保持重点突出，尤其是在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他回答了一系列的问题，解释说估算南南合作为开发计划署支助作出的贡献需要时间，因为 2004 年下半年才在多年筹资框架中确认南南解决方式为发展效力的一个推动力量。他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愿意迎接实现两性平等的挑战。关于对私营部门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问题，他阐述了开发计划署与对应的国家机构共同采取的步骤，重点是当地私营部门的发展。他表示开发计划署将考虑按国家列报业绩结果。
21. 开发计划署业务支助组的方案顾问提请注意多年筹资框架的质量保证机制，特别是扩大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内部审计和区域局的监督。她指出，开发计划署一直密切关注执行局第 2004/1 号决定批准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建议，并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改进文件编制。
2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5/20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并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05/16/Add. 2）。

三. 供资承诺

23. 在讨论 2005 年及以后对开发计划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经常供资承诺情况时（DP/2005/17），代表团高兴地得知 2004 年的总收入已达到 41 亿美元。
24. 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顺利地按计划逐步实现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11 亿美元核心资源的目标表示满意。他们敦促捐助者和方案国遵守对核心资源的多年期认捐额。执行局要求各国考虑补充 2005 年的捐款，加速核心资源基础的重建。
25. 各代表团就下列问题发表了评论并提问，如，要求会员国间更多地分担财政负担；方案国对核心资源的捐助为何减少了；立即执行《巴黎宣言》，关注援助的效果；以及汇率波动给资源和方案交付带来了哪些影响。
26.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资源战略和伙伴关系局局长承认关注这些问题是有道理的，他强调，核心资源的增加是实实在在的。他指出，任何资源调集战略都必须考虑到非核心捐助的潜力，由于捐助者的信任，非核心捐助有可能大幅增长。他重申，开发计划署决心确保方案国捐助有增长，资源基础得到扩大，并强调开发计划署致力于提高发展效力和对《巴黎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2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及以后对开发计划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第 2005/23 号决定。

四. 方案拟定安排

28. 执行局讨论了根据第 2002/10 号决定,对 2006–2007 年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中期审查,该决定将方案拟定周期延长至四年,并要求根据国民总收入和人口数据对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进行中期重新计算。

29. 审议期间,开发计划署提请执行局批准三个建议:(a)重新计算 2006 年和 2007 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b)改变将超过方案拟订基数总额 4.5 亿美元的新的可用资源指定用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与项目 1.1.2 的数额,用来满足国家能力建设的紧迫需要;(c)每年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可预测资金 300 万美元。

30. 在第一个建议中,列出了两种选择:(a)考虑到与初始年度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相比向上或向下调整过的所有国家;或(b)只考虑与初始年度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相比向上调整过的国家。

31.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二种选择,同时强调必须保护最不发达国家。其他代表团选择维持现行做法。

32.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建议根据比较固定的标准审查新的 2008–2011 周期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方法。他们要求提交 2005–2007 年关于能力建设的方案拟定安排报告,列述采用的奖励制度。在决定中,执行局选择在 2006 和 2007 年维持现行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

33. 关于第二个建议,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克服能力不足的现象,使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实现更大的财政灵活性。

34.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目标是取得良好业绩和成果的国家,因此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按照客观的标准分配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资源。他们强调,捐助者必须相互协调,联合国系统必须保持连贯一致,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利用所有相关来源确定能力制约因素,包括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和减贫战略文件进程。

35. 在关于第二个建议的决定中,执行局选择: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的内部专用款比例从 60%–40%改为 50%–50%;取消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之间的国家拨款限制;允许 10%以下的灵活性,便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2 的资源在区域之间进行一些调拨。

3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三个建议，在决定中核准每年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 300 万美元的经费。

37.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认可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根据多年筹资框架和评价报告，就能力建设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性更强的文件，并确认有必要确保方案拟定安排的修订与随后的多年筹资框架周期吻合。他澄清说，多年筹资框架和方案拟定安排的基础是两年期支助预算和方案筹资。之所以进行中期修订是因为方案筹资期延长，以便提供最新信息。

38. 他指出第一种选择费用没有增减，第二种选择则需从 4.5 亿美元的基数中增拨 820 万美元。他解释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可以也应该用于解决能力制约因素；增加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目的是提供资源，奖励拟订出色的方案来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制约因素。多年筹资框架中确认的方案和业务效力是分配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依据。他确认说，任何取代国民总收入标准的尝试都必须首先考虑到最贫穷国家的要求。

39. 开发计划署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高级顾问强调，必须在开发计划署推动联合国改革工作和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内审视关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建议。国家发展战略是向方案国提供经费的依据。由于这些合作开展的工作，开发计划署能够在不附加条件，不改变标准，不超越其法定任务的情况下，确定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资源应主要用于哪些方面，并增强吸收能力，改善援助管理和效果。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中期审查的第 2005/26 号决定。

五. 人类发展报告

41. 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请执行局将此问题列入每年的议程，根据该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 (DP/2005/19)。

42. 各代表团赞扬人类发展报告处为编写全球报告与会员国进行了五次建设性的非正式协商。他们确认人类发展报告处加强了统计工作，并强调尽管人类发展报告处不负责收集基本数据，但它必须确保所使用的数据是客观的，高质量的。

43.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人类发展报告》编辑工作的独立性，确认其对发展理念作出的贡献。代表团对报告保持了中立、独立性和透明度感到满意，表示有兴趣直接参与选择报告的主题领域。有人呼吁继续通过人类发展报告网讨论关于主题的建议，支持探讨将“平等”作为今后报告主题的建议。

44. 各代表团鼓励人类发展报告处充分利用国家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接触以及从其统计数据库中获得的信息、知识和经验。他们敦促人类发展报告处与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合作，协调数据收集和编纂工作，并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和 2004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调整国家、区域和全球的《人类发展报告》。

45. 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强调，该处在收集可靠数据方面进行投资，并与各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纠正数据的偏差。为此，人类发展报告处正在其统计小组设置一个专门的职位。他强调人类发展报告处有兴趣扩大协商过程，鼓励会员国参与，并指出必须在编辑的独立性和责任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46. 执行局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5/19）。

六.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47. 执行局审议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上首次提交的 2005-2007 年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DP/GP/1/Rev.1）、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DP/2005/20）、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区域方案文件草案（DP/RPD/REC/1）以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国家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草案（DP/DSP/CAR/1）。

48. 执行局对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了评论：布基纳法索、加纳、纳米比亚、乌干达；柬埔寨、中国、越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土耳其、乌克兰；秘鲁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确定和批准方案前，开发计划署将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列出这些评论。最终确定的国家方案将于 2005 年 10 月底之前在区域局网站上发表。

49. 关于欧洲和独联体的区域方案文件草案，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商进行。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重点关注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强调必须克服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在打击跨境贩运问题上进行协调。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保持公正，尊重国家自主权，关注最贫穷的国家，处理社会排斥问题，提供区域一体化的详细信息，并确保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管理的透明度。

50. 关于全球方案，各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开展了建设性的协商过程，制订了符合多年筹资框架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设的清楚而一致的方案。他们对这一概念表示赞成，并赞成将工作重心转向当地能力建设，同意将千年发展目标 and 活动领域相挂钩，赞成强调南南合作以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法。他们强调要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希望澄清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及发展集团之间的关系。他们强调国家对方案制订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希望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国合作定期报告执行的进展情况。

5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5-2007 年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的第 2005/16 号决定；注意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合作框架首次延长一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P/2005/20）；注意到 2006-2010 年欧洲和独联体区域方案文件草案（DP/RPD/REC/1）；并核准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国家和巴巴多斯的次区域方案。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2. 执行局审查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05-2007 年业务计划(DP/2005/22)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5/21)。这些报告是按照第 2005/5 号决定提交的。它指出,基金应保持它的独立性,加强它同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关系,着重注意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3.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基金在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方面的工作,它们引述了最新影响评价的结果,其中显示资发基金效益高、注重成果和针对目标。有一个代表团引述更为透明,具有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施政,它还赞扬资发基金遵守国家自主原则。其他代表团建议,基金的减贫战略和政策影响是值得模仿的。

54. 有些代表团认为业务计划要求过高,执行计划内容不明确,它们要求澄清时间范围、基准和资源的问题。要求详细说明资发基金干预措施的影响。执行局要求署长尽快任命一名新的执行秘书。

55. 代表团表示支持资发基金权力下放和区域化的努力,并要求提供关于共同事务和分摊费用安排的其他资料。这些安排应纳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主流(在关于资发基金的单独一节论述),并提交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它们要求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一份关于资发基金预算和方案编制决策过程的报告。

56. 代表团强调核心筹资基础必须巩固和可以预测。资发基金经费捐助者的数目仍然有限,它们对此表示关注,并促请有能力捐助的其他机构作进一步的认捐,包括为对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投资筹措资金。它们强调有必要提高当地吸收能力。执行局在其决定中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宣传方面的支助,以协助资发基金调集资源。

57. 资发基金副执行秘书兼主管提请注意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与资发基金之间在财政和方案编制方面的关系。她强调资发基金在建立小额供资机构和有利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并表示资发基金将在执行局未来的一次会议上详细阐明预算、财政合并和法律安排。她重申可以预测的多年供资甚为重要,并说资发基金正协同国家办事处精确地确定资源调集战略。

5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2005/29 号决定,并注意到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5/21)。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9.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年度报告(DP/2005/23)和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提高业务效率和实现财政健全的进度报告(DP/2005/CRP.10)。

60. 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在管理项目厅方面的领导能力。它们对业务和财政结果以及预测感到满意，并提请注意在其业务中必须遵守恢复全部费用的原则，以及制订新的定价政策(这将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中加以摘述)和订正其规则和条例，以尽量发挥 ATLAS(评估系统)的潜力，继续实施办公室结构权力下放和合理化。它们要求项目厅准时向执行局提交文件。

61. 代表团一般赞同在冲突后情况下开展工作，但有人对其风险和风险管理规定提出质疑。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项目厅作为一个独立和自筹资金实体的性质。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项目厅具有明确的优势，人们需要它的服务，它们对它的业务前景和财政趋势充满信心。

62. 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将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订正财务规则和条例的问题。他凸显了在开展 ATLAS(评估系统)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指出项目厅在利用 ATLAS(评估系统)这方面效率日益提高。他重申将在未来的一项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维持活力的备选方案。该项计划将提出降低成本基础、促进灵活性、简化决策和增加国家一级驻留人员的方案。项目厅就现有服务规定和未来趋势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对话。

63. 执行局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DP/2005/23)和综合行动计划编制现况的进度报告(DP/2005/CRP.10)。

九.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64. 在讨论 2004 年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的报告(DP/2005/24)时，代表团对妇发基金结构完整和内容详实的报告表示赞赏。它们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并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利用基金的经验 and 专门知识，特别在方案国家以其作为两性平等的促进者和倡导者，以及带头采取《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建议的行动。

65. 它们注意到，基金根据方案国家需求制订的外地一级处理方式已获得成功，并强调妇发基金在倡导两性平等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柱。有人呼吁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编制文件中，特别是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中，并采用含有性别要素和妇发基金积极介入的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方式。

66. 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确认基金对联合国改革起了重大的作用。它们表示赞同两个机构协力在国家一级协调合作和高效率地利用资源。

67. 代表团对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病率表示关注，并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决策作用，特别在冲突后与和平建设中所起的决策作用。它们赞扬妇发基金对两

性平等采取创新的办法，并倡导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促进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政策，它们鼓励所有联合国组织仿效其做法，特别是发表定期性别主流化报告。代表团对妇发基金消灭妇女贫穷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以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减贫特别减轻土著人民的贫穷的重要性。

68. 要求妇发基金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范围内进一步分析千年项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代表要求妇发基金确保只在提出要求时才向方案国提供援助，但须遵守国家自主原则。

69. 代表团注意到经常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有所增加，所以促请所有有能力向妇发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继续以稳定的多年认捐方式提供援助，并对由妇发基金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70. 由五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代表一个区域)的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独立评价报告(A/60/62-E/2005/10)中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缺乏认识，并呼吁所有机构阐述其业绩。委员会指出，基金的核心资源基础的扩大程度与其任务规定不相称，因此它促请会员国增加其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为了加强妇发基金的影响力，协商委员会要求将执行主任一职提高到助理秘书长一级。

71.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强调，执行局和协商委员会的指导对妇发基金任务规定的成功执行甚为重要，她围绕着三个专业领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三个领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宣传。她提请注意妇发基金在当地一级与青年、男子和从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仰组织紧密协作，消除这种蒙羞的心理，并通过受到工会支持的雇主-雇员安排办法，把这个问题摆到显著的位置。她强调战略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制订跨性别工作安排以确保阿富汗境内投票权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72. 关于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她说这些工作表明有必要在最高一级进行宣传。她强调须将妇女问题摆在全球和国家议程上，当地群众之声发挥重要作用，但往往被忽略。当地社区已影响决策，改进资源的调集，以及使媒体更加注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强调对移民、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综合处理方式所起的效果。她强调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最佳途径是发挥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7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多年供资框架的中期报告的第 2005/22 号决议。

十.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性别人力资源问题

74.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性别人力资源战略和性别均衡方面的成就和挑战的口头报告。它注意到管理记分卡中列出了性别和多样性这两项，这是为监测开发计划署在整体两性平等方面所获进展而制订的。

75. 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人力资源方面为争取性别均衡而努力感到满意，并鼓励该组织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它们强调特别为国家干事进行各级的性别培训的必要性和争取男子参加的重要性。

76. 开发计划署人力资源处处长坚称，他将致力使开发计划署的文化注意到性别问题，并指出实现两性平等的几项整体倡议，包括在国家办事处征聘国家干事和国际工作人员。他表示倾向于“选择性干预”，而不是“肯定行动”。他强调开发计划署管理层进行“干预”的目的是以公平评级和量才征聘的方式实现两性平等。在所有整体征聘中都为妇女制订标准。例如开发计划署于 2005 年将达到妇女参与人数近 70% 的指标，参加驻地协调员评价工作的人员有 62% 是妇女。

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

77. 执行局审查了 2005 年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DP/2005/7 和 Corr. 1) 及其解释性说明(DP/2005/CRP. 9)。

78. 代表团强调了经由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核准的多年筹资框架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载的关于性别的基本指示，它重申性别问题必须是一项整体急务，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战略和行动计划，他们认为这表明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组织必须在性别问题上多下功夫，并促请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79. 有些代表团想要知道，性别主题信托基金的经费用尽后，如何为社会性别主流化筹措资金。开发计划署应考虑利用核心资源和可预测的多年认捐办法，以保证社会性别主流化持续进行。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预算和多年筹资框架中核拨一部分资金，指定用于处理性别问题。它们强调特别在危机和冲突后领域训练所有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利用妇发基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代表团强调国家自己作主的重要性，有人要求开发计划署避免进行那些可能会超越其任务规定的方案活动。

80. 代表团期望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要求提供一份中期行动计划，其中载列结果指标、在国家一级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关于监测机制的说明。该项计划应说明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评价结果，并以 2006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的管理方反应为基础。

81.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向代表团保证，它们的意见和性别评价工作的评注将在多年行动计划中反映出来。多年行动计划将连同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的管理方反应一并提交给执行局。他重申组织将致力使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方案编制活动中，跟踪性别方案的影响和资源的分配情况，并与妇发基金紧密合作。

82.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的第 2005/27 号决定。

十一. 评价

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的初步结果

83. 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进行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有些代表团对初步结果表示关注，认为总的进展反复多变而且有限。它们确认在收集可靠性别数据方面的困难，但强调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倡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它们着重指出以基于性别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的优点，并强调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他们希望评价产生的经验证据和建议将在开发计划署的多年新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放映出来。

84. 有些代表团指出提供足够资金的重要性，并呼吁开发计划署利用核心资源进行社会性别方案编制，并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上一并讨论性别问题和两年期支助预算。其他代表团强调国家自主和外地一级性别工作敏感性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问开发计划署如何处理评价工作中所查明的缺点，并要求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管理方综合反应。

85. 开发计划署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组组长感谢代表团提出意见，并强调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改进性别主流化工作。她强调必须调动工作人员，并建议性别问题知识应成为担任高级职位的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她指出国家办事处缺乏性别分析能力，并强调单靠几个热诚的工作者是不会取得进展的。她强调，为社会性别主流化活动筹资单靠非核心资源效果是有限的，必须整体地维持性别层面。她强调必须进行各级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国家政府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机构间更紧密地协作。

86. 开发计划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坚称，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上将会提供评价工作的执行摘要，管理方反应将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

8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初步结果的口头报告。

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88. 代表团在审查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05/25) 时赞扬开发计划署的内容详尽和持平的报告，该报告论述了取得的结果和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对提供资料说明评价后续行动和评价清单内容感到满意。代表团注意到去年成果评价次

数有所增加，但对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领域的评价次数减少表示关注。代表团赞扬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进行简化和协调所取得的进展。

89. 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特别在国家一级提高评价质量并使其内容更加协调一致。它们促请开发计划署协同方案国家政府选择需要评价的方案。有人建议，评价费用应列入工作计划内。代表团对重视能力建设表示赞赏，并鼓励开发计划署更积极地训练国家干事。它们建议加倍注意提高分散评价工作的质量和从评价结果吸取经验，以及鼓励开发计划署按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其他宣言特别通过联合评价加强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协同作用。代表团核准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编制一份开发计划署评价文件，就评价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设立跟踪系统以及提出管理方反应。

90. 评价办公室主任确认在评价范围和影响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指出应在进行中的国家方案周期的范围内审查阿拉伯国家的情况。主任向开发计划署代表团保证，他将致力提高在非洲所作的评价水平。她指出，与具有战略价值的成果领域质量相比，评价范围并不是一个关键问题。主任指出根据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制订的新政策将有助于提高质量，通过评价资源中心跟踪后续情况会有利于更好地利用评价。主任表示她会致力纠正经由执行局一名成员指出的在最近一次评价中所发表的不准确的声明。她阐述了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发起的倡议，特别是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可评价性进行的联合审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新的评价形式的试用、对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进行联合评价的建议。

91. 执行局通过了署长关于 2004 年评价的年度报告的第 2005/21 号决定。

十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92.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决定具体项目费用回收率的标准的报告 (DP/2005/CRP.5)，以及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订正 (DP/2005/CRP.6)。

93. 各代表团重申所有机构应协调其费用回收原则，并且称赞开发计划署同发展集团管理小组协作。它们强调回收的费用必须流回联合国系统而非国家办事处，强调充分费用回收对于执行由开发计划署第三方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捐款和方案国费用分摊资助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它们强调结束交叉补贴和确保透明的重要。它们要求获得关于全球费用回收标准的进一步细节，以及确保费用归于实际的筹资来源。开发计划署应确保每个筹资来源支付其管理和方案支助比例份额。

94. 各代表团注意到，不适当的执行将造成较少捐助者资助核心捐款，较多资助专用捐款。有人强调，分担费用标准应按每个国家的情况调整，开发计划署可以规定最高限额。执行局成员要求较详细的分析，要求在其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

收到一份关于决定具体费用回收率标准的做法的报告，这种做法必须特别基于在不同国家的筹资和执行方式和管理费用。

95. 各代表团大致上接受对财务条例拟议的改变。执行局在其决定中，在为期三年的暂时基础上核可了对载于 DP/2005/CRP.6 号文件的条例拟议的改变；要求在放弃隔离职务期间所作的一切业务必须通过事后审查；并且要求审计委员会在两年期审计范围内，在三年试验期间结束时评估那些改变的执行情况。

96.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谈到费用回收率的决定，举出基于国家执行安排在工作量上的差异作为需要弹性的例子。他承认捐助国和方案国关心改进回收率决定标准以改进项目执行。他说，虽然开发计划署已加强数据收集能力，但是成果预算编制数据在 2007 年才准备就绪。他指出经由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调全系统的费用回收做法。

97. 开发计划署管理局助理署长兼规划和预算厅厅长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在 2007 年整份报告之前通过非正式协商汇报共同费用回收战略的执行情况。她说，开发计划署将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届常会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反映费用调整。她确认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本组织内部以及通过发展集团管理小组改进费用回收率标准。

9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订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 2005/17 号决定(第 2005/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和对费用回收的影响的第 2005/18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三. 内部审计和监督

99.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开发计划署 (DP/2005/26 和 Corr.1)、人口基金 (DP/FPA/2005/9) 和项目厅 (DP/2005/27) 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00. **开发计划署**。在感谢详细的陈述时，各代表团欢迎新框架，称赞开发计划署开始执行过去的建议，并且鼓励各机构和谐地执行改进措施。它们强调监测和监督作为提高效率 and 方案影响的关键要素的重要。着重指出需要健全的财务管理，因此呼吁在将来的报告中分析审计缺点，加强内部管制机制，规定在总部的审计范围；以及说明高危险情况，特别是在国家办事处。

101. 各代表团表示造成综合危险评估作业，要求关于在国家办事处执行审计建议的措施的详细资料，并且指出需要审计追踪制度以及培训本国职员国际审计标准。它们要求知道征聘一名审计科科长的努力的现况，并且要求在将来会议上知道管理当局对内部审计报告的回应。

102. 各代表团认识图集改进财务管理的潜力，对执行需要长时间以及大量财力和人力表示关切。它们吁请评估图集的成本——效益、优点、缺点和相关性，并且定期向执行局报告。

103. 开发计划署管理局主计长承认各代表团的关切，向执行局保证，虽然图集的执行是冗长的，但 2005 年会证明有改进。通过即将来到的内部审查，图集的优点/缺点会变得明白。外部访问图集将从第二波开始，虽然有一些安全问题。他提请注意图集跟踪审计建议和查明共同趋势的质量控制机制，指出内部控制框架是一份不断演变文件。他强调在地方一级缺乏审计解释技巧，开发计划署已为此展开一项确认方案，并且指出协调资源转让方式的工作。如有需要，开发计划署将就图集审计机制的现况举办非正式协商。

104. 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厅厅长提请注意两项最近的图集审查：费用实施，在最后确定中；以及控制框架和补偿性控制，这已完成。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致力于贯彻执行各项建议；举办训练；将审计问题的分析纳入危险评估方法中；以及与联合国各组织协作。

105.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主任（南非）说，审计委员会将评估图集审查，并且在 2006 年 9 月向大会提出报告。

10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人口基金关于在 2004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05/9）。

107. 各代表团承认为执行审计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鼓励人口基金改进跟踪其执行情况的整套方法。它们欢迎人口基金报告的陈述和可读性都已有改进，并且指出，这证明采用综合的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系统的好处。

108. 各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已从审计委员会对其财务报表保留意见进步到无保留意见，这象征财务管理已有改进。一个代表团要求保证该组织也致力于竞争性的征聘程序和业绩评估，问人口基金有无利益冲突政策。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自 2002 年以来每年发表的审计报告数量一直减少。

109. 各代表团要求将来的报告列入用什么标准选择要审计的办事处以及关于审计结果和管理当局的回应的根本原因的资料。它们问在国家办事处对执行审计结果以及将学到的教训纳入主流做了什么。它们强调提供适当训练，使工作人员能解释审计结果和设计后续计划的重要。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审计事务处参加关于简化和协调的机构间工作组倡议的资料。

110. 各代表团建议，将来的报告列入：与上一年的意见比较以及区域间的比较；在每个主题领域内发出的建议的数量；项目审计涵盖的百分比；保留审计的百分比；以及已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数量。

111. 为了改进施政结构，各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要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给执行局。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制订标准以便客观地评估国家办事处遵守审计建议的情况。

112. 各代表团要求关于图集的现况、其挑战、解决方法和下一步的定期最新资料。各代表团询问对图集的内部控制的独立审查，要求关于其费用和益处的资料，并且问是否已评估了其相关性。

113. 副执行主任（管理）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评论和指导，并且指出开发计划署关于图集的评论也与人口基金有关，她指出监督事务司是在 2003 年设立的，在这之前，由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进行审计。这项过渡花了一些时间，但是现在预料审计数量会增加。她向人口基金执行局保证将实行竞争性征聘、业绩评估、改进方案管理，并且确认已将利益冲突政策列入基金的人事和采购政策以及行为守则。

114. 她指出，基金的审计事务处就审计问题与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司联络。提供培训，使工作人员能改进办公室和方案的管理。她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给执行局的建议。她说，人口基金已参与简化和协调的倡议，包括编制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的审计的职权范围。

115. 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人口基金将与其姊妹机构合作，使审计评估标准化。她指出，确定危险范围是困难的，并且同意，审计分析不应限于财务影响。他着重指出，该报告里的审计结果取自少量抽样，并不意味着事情逐渐恶化。他确认，图集提供关于支出和预算的实时资料，是查出欺诈的好方法。他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还说，内部审计拥有人性，即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改善了妇女和儿童的生活。

11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9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17. **项目厅**。感谢副执行主任的陈述，各代表团要求采购审查的概览以及关于图集的执行的的问题、解决和下一步骤的最新资料。

118.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在注意到遇到困难的同时，强调在跟踪和监测审计报告方面取得进展，也强调图集的积极影响。她提到项目厅在落实采购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进展，同时证实征聘审计科科长，该科长已经承担其职务。

11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9 号决定：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十四. 方案拟订程序

120. 执行局审查了第 2001/11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的联合报告：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DP/2005/28-DP/FPA/2005/10）。

121. 一些代表团对于缩短拟订和核可国家方案文件的时限以便按照 2004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促进简化和协调的提议表示关心。但是它们警告，这样做会危害协商进程。其他代表团反对取消国家方案文件而以联发援框架为基础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取代，它们认为这可能减少个别机构影响，而且可能超出执行局的任务。还有其他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程序无需根本的改变。

122. 执行局在其决定中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向 2006 年的年会提出与儿童基金会共同研拟的报告，说明有什么办法可精简现行的调和国家方案核可程序，以便减少拟订与核可国家方案所需的时间，并且使它们与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和程序的周期同步，同时维持每个机构的体制完整和任务。

123. 联合国发展小组国家方案支助小组组长说明，支助小组收到国家工作队的要求，要求减少它们和国家对应机构在方案程序中承受的负担。利用联发援框架作为唯一一个国家方案文件，将有机会简化方案拟订文件，同时不取消对某个机构的国家方案的需要。这个联合办公室模式将确保只有一个国家存在，同时个别国家方案将更有效地彼此补充。开发计划署将审议国家工作队准备分析国家方案的增值额。她敦促执行局审议这些提议，并且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前作出决定。

1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第 2001/11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的第 2005/28 号决定：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

十五. 实地访问

对阿塞拜疆的实地访问

125. 报告员在提出对阿塞拜疆的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5/CRP.8-DP/FPA/2005/CRP.2）时，代表联合访问团向阿塞拜疆政府和国家工作队表示感谢它们的招待和准备这次实地访问所做的辛苦工作。

126. 各代表团称赞参加的执行局成员访问成功，使它们能评估各项挑战和探索精简联合国的影响的方法，尤其是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它们注意到政府和国家工作队之间良好的对话级别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致力于协调。它们称赞该国努力利用迅速发展的石油业来促进发展，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提供生殖健康方案和重视弱势群体。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访问团的结论不仅将有助于改善阿塞拜疆政府同联合国的关系，还将有助于促进该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但是作为访问团成员

之一，该国政府遗憾地指出，它对报告的定稿程序不满意。该代表团指出，定稿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建设性，没有规定提交评论的截止日期，“默许”程序也不能令人满意。对报告草稿进行的最后修改未经访问团成员同意。

128.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俄罗斯联邦认为，为了在考虑到领土完整原则以及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其他原则的情况下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问题，联合国的建设性政治合作意义重大。联合国直接或间接涉及该问题的文件必须采用商定的提法。遗憾的是，该报告若干处没有遵守这一做法。秘书处尤其应为这些问题负责，因为秘书处有责任确保只将经正式商定的文件提交执行局批准。

129. 其他代表团赞扬所有参与方为在紧迫的截止时间内及时印发报告而作出的努力。有人要求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该报告。

130. 联合实地访问阿塞拜疆的报告(DP/2005/CRP.8-DP/FPA/2005/CRP.2)将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实地访问

131. 报告员在介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5/CRP.7-DP/FPA/2005/CRP.1)时，感谢政府的热烈欢迎和招待。他也谢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人口基金代表和各别工作人员的工作。他着重指出该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特别是：大量未爆炸的炮弹；需要发展国家能力，以及人口问题。他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活动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一致，并且促进国有。

132. 报告员指出，开发计划署施政和公共行政改革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在老挝最成功的项目之一。他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对未爆弹药污染老挝方案的支持，强调必须提高捐助国对未爆弹药污染问题的认识。

133. 共同报告员指出，人口基金协助老挝政府处理生殖健康和人口和发展问题已导致良好的政策环境，较易获得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较普及，以及减少产妇死亡率。他着重指出在下列方面工作圆满：支持同侪教育和教师培训；利用机动小组到偏远乡村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利用社区戏剧提高对预防艾滋病毒等疾病的认识。他称赞人口基金与当地人民、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

13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的说明。

人口基金部分

十六. 执行主任 2004 年年度报告

135. 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着重谈到下列五大问题：2015 年倒计时；应对变化中的世界；实现多年筹资框架战略成果；使人口基金成为更有效用的发展机构和伙

伴；以及调动资源。她着重提到人权同在方案拟定工作中应注意文化敏感问题之间的联系，并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她宣布了新口号和精简任务说明，以向一般公众宣传基金的理念，介绍了《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展情况》（DP/FPA/2005/7，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她的发言全文见人口基金网站：<http://www.unfpa.org/execbrd>。

136. 许多代表团就执行主任表现出领导能力、她任期延长至 2008 年以及在实施多年筹资框架第一年间所取得的进展，向执行主任表示祝贺。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经常资源在 2004 年取得了有史以来最高额的捐款，而且捐助者数量是最多的。有些代表团宣布了捐款，包括多年期认捐，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将其提供给人口基金的资源翻一番。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增进其伙伴关系，包括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37. 各代表团强调，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它们赞扬人口基金在促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以及生殖保健商品安全方面开展工作。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即将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在产妇保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 5）下增立一个目标：在 2015 年年底之前，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138.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日益参与政策工作，包括参加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它们敦请人口基金迫切处理青少年保健问题，支持基金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它们鼓励基金加强工作，更多地注重“三个一”原则。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向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捐助、积极支助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联合国改革，并致力实施《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39. 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提高今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分析水平和精练度，指出关于数量目标和成果指标的劣质数据有损于作为规划及监测工具的多年筹资框架，应在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计报告中列入国家一级的数据。

140. 有一个代表团敦请人口基金就生殖保健商品安全制定明确的战略，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处理不安全堕胎的后果方面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营养和结婚年龄作为产妇死亡率成因的重要性，敦请在处理后一个问题时注重文化的敏感性。

141. 各代表团赞扬了人口基金在南南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它在防治产道瘘管病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青年咨询方案。它们注意到人口基金在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应急方面加大工作，尤其是在印度洋大海啸之后。它们敦请人口基金发挥对紧急/危机情形作出及时、系统回应的能力，要求人口基金研究确保今后回应工作可持续性的影响，并向执行局报告。

14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及其工作。她感谢瑞典政府担任关于对生殖保健和权利进行投资的斯德哥尔摩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主办。她对把生殖保健目标列入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建议表示赞赏，同意必须在产妇死亡率和防止艾滋病毒方面加大努力。她强调人口基金注重青年人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参与“三个一”工作。

143. 她着重指出基金在生殖保健商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指出将同执行局成员探讨一项战略。人口基金就减贫战略文件中对青少年生殖保健注意不够之事，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了指导。她指出，有 1 000 多人已申请基金的特别青年方案实习机会，并提到在防治瘰管病运动方面已结成成功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144. 就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而言，执行主任指出，基金人手少，这些会议全都参加办不到。人口基金需要增加其在国家办事处应对此类挑战的资源，包括同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挑战。她强调基金致力于在方案工作中保持对文化的敏感度，致力于南南合作以及在新的援助环境下的工作。

145. 战略规划厅厅长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着重指出人口基金致力于有效实施多年筹资框架。他注意到有关多年筹资框架报告方面数据和指标的意见，他预期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计报告将可以得到更多有关指标的数据。

14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25 号决定：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

十七.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147. 执行主任在介绍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报告（DP/FPA/2005/8 和 Corr.1）时，表示感谢捐助者提供捐赠，使基金资源达到历史最高值。她特别感谢那些增加捐赠额的国家，希望人口基金能实现其 2005 年 4 亿美元经常资源的新目标。

148. 资源调动处代理主管提供了人口基金收入预测的订正数字。他强调一个可以预期的、有保障的资源基础的重要性，感谢执行局提供指导、支助和鼓励。

149. 各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开展了成功的资源调动工作，指出这表明捐助者对基金工作有信心。他们呼吁增加对人口和生殖保健的官方发展援助。

150. 执行主任感谢的代表团的支持和建议。她指出，人口基金将探讨如何最妥当地在报告中体现出方案国家的捐赠。

15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第 2005/24 号决定。

十八.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52. 执行局收到了 14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关于实施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的说明；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第一次延期一年；以及东帝汶国家方案延期两年。

153. **非洲**。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所有四个方案中更加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它们欢迎基金同布基纳法索民间社会进行协作，尤其是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内者。各代表团欢迎注重性别问题，并指出，由人口基金来领导性别问题共同基金很合适。它们敦请人口基金更多地参与保健部门方案，并担任生殖保健议程的牵头机构。就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各代表团指出了通过全部门办法所取得的进展，敦请在避孕套方案工作方面，进一步参考私营部门的做法，鼓励人口基金加强性别领域的的能力。就乌干达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它们敦请密切同减贫战略文件和全保健部门办法的协调，建议同联合国其他组织进一步统筹工作。各代表团询问应如何处理北乌干达的人道主义问题，并敦请人口基金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问题。

154.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各代表团赞赏乌克兰和阿尔巴尼亚国家方案文件之间以及各自的联发援框架之间的协调。它们着重提到基金在提高青年人对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认识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赞扬基金协同乌克兰军警部门开展防治艾滋病工作。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努力降低乌克兰和阿尔巴尼亚的堕胎率，处理乌克兰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要求增加乌克兰方案的资源。它们欣然注意到，土耳其国家方案文件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并同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方案文件而言，有一个代表团赞扬其中重视得到综合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

155. **亚洲和太平洋**。各代表团针对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强调安全孕产和专业助产护理的重要性。它们欢迎努力训练熟练的助产士，要求提供技术支助，提高各项服务的质量。应当进一步重视能力建设、生殖保健产品和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各代表团赞扬柬埔寨国家方案文件和基金计划向 2008 年人口普查提供援助。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处理青少年生殖保健等敏感问题，鼓励加强同妇女事务部的协作。针对中国的国家方案文件，有一个代表团不支持基金继续向中国人口当局提供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支助。不少其他代表团对该国家方案文件表示支持，欢迎致力改革，并欢迎中国计划生育方案内开放程度日益增强。就越南的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各代表团赞扬注重减少贫穷和妇幼死亡率。它们指出必须在学校实施青少年生殖保健方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缅甸开展活动，确保人民的生殖健康和权利。

1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鲁国家方案文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它们欣见在编制方案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意见。

157. 人口基金各地域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并补充指出，关于个别国家方案草稿的意见，将向有关国家转达。

158. 执行局注意到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第一次延期一年以及关于其实施工作的说明。执行局核准东帝汶国家方案延期两年，并注意到下列 14 个国家方案文件

及有关这些文件的评论意见：布基纳法索、加纳、纳米比亚、乌干达、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土耳其、乌克兰、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越南和秘鲁。

十九. 其他事项

告别开发计划署署长

159. 执行局时值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离开开发计划署、就任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一职之际，向他表示敬意。各代表团赞扬署长的成绩和人品，祝愿他在新岗位上工作顺利。

160. 执行局成员对署长离任表示惋惜，并赞扬他致力于发展工作，称许署长发挥领导作用，指导开发计划署走过了关键的改革时期，使开发计划署步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私营部门委员会和千年项目等领域，并扭转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状况。

特别活动：从冲突后建设和平到发展：萨尔瓦多的经验

161. 执行局主席在特别活动上致开幕词，强调萨尔瓦多建设和平努力以及萨尔瓦多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在努力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示范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62. 她介绍了各位杰出的讲话者，特别是萨尔瓦多外交部长弗朗西斯科·莱内斯先生阁下。他回顾了萨尔瓦多在经历十年武装冲突后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方面面临的挑战，着重强调开发计划署所监督的对话和谈判进程。

163. 除莱内斯外长外，到场人士还有：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奥古斯丁·加西亚·卡尔德龙、前教育部长和萨尔瓦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一次报告的协调员伊夫林·雅希尔·德洛沃、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政治领导人及前指挥官法孔多·瓜尔达多、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驻地协调员比特·若尔。它们讨论了由解决冲突向建设和平与发展、体制和法律改革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政策过渡的问题。

164. 副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副局长约翰·奥希奥里努安先生讨论了全球各地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得出的经验，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叶莲娜·马丁内斯女士探讨了开发计划署在中美洲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165. 各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者的讲话，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组办了此次活动。它们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在和平谈判、关于人权和土著居民的框架协议、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支助复员方案活动方面的倡议。

166. 各代表团敦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同各国协作，对整个冲突后阶段的和平进程加以协调。鉴于冲突后资源薄弱，开发计划署应当敦请联合国各机构集中资源，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家一级的影响。它们敦请开发计

划署利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日益增大的重要性，表示希望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常设基金的倡议一旦获得赞同后，将对开发计划署冲突后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167. 在特别活动后，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萨尔瓦多外交部长共同举行了招待会。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68. 非洲国家局副局长提出了关于改进执行局工作方法的非正式文件，突出说明 6 月 1 日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各代表团对非正式文件中的提议表示出兴趣，但却指出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然后才能建议采取行动加以改进。一些代表团认为，此时此刻，没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

169.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以汇总表的形式确定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的缺点。执行局成员同意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其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在 2005 年 9 月的第二届常会上将非正式文件作为执行局的正式文件重新提出。

发展集团关于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影响的全球调查之各项结论的非正式列报

170. 列报概述了以下各方面的重要调查结论：(a) 认识和拥有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b) 决心致力于实施工作的迹象，以衡量：分析基础是否准备好制定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进行需求评估方面进展如何；在政策、立法、预算和发展合作方面有何动态；(c) 走向实施方面的迹象，例如提高方案级别，以期处理保健和教育问题；以及(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的行动的规模和性质。

人口基金

171. 人口基金举行了下列两次非正式协商：(a) 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恢复方面的作用与行动者；以及(b) 关于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者。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2005年9月6日至9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于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在会上，执行局核可了 2005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5/L.3 和 Corr. 1）以及 2005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5/29 和 Corr. 1）。
2. 执行局在其 2005/42 号决定中议定执行局 2006 年各届会议时间表如下：
 -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7 日
 - 2006 年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3. 执行局在 2005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05/30 号文件，可查 www.undp.org/execbrd。
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05/32 号决定，但是希望将以下情况正式记录在案，即执行局没有注意到载有关于改进执行局工作方法提案的 DP/2005/CRP.13 号文件，因为时间不够，没有正式讨论该文件。

署长的发言

5.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执行局致开幕词，提及即将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十年路程，申明 2005 年对开发计划署具有历史意义，是促进全球发展努力的重要时机。他列举了其前任所取得的成就并向前任致敬，同时申明他的抱负是指导开发计划署在效率、效益及发展成果方面更上一层楼。他提请注意今后面临的种种挑战，重点提出以下步骤：

(a) **重新确定调动资源努力的重点**，特别是扩大捐助方基数，将向核心资源作出捐助的更多方案国家包括在内，指出尽管第一个多年筹资框架期间核心资源增加，但是方案国提供的捐助减少，因为，除其他因素外，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导致官方发展援助所增加的数额实际上被抵消；

(b) **为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向迈进注入“实现目标的紧迫感”**，认识到从技术和经济上来说这些目标是可以达到的——发展中国家应当牵头，但是富国必须履行他们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 8 项保证，提供更多/更好的援助、有利于穷国的贸易并进一步减免债务；

(c) **承认发展援助的合法性**，列举实例证明援助促进了那些拥有直接、具体地针对发展的良好机制和政策的国家的发展，从而凸显了施政的至关重要性；

(d) **促进两性平等并将其纳入主流**，认识到两性平等问题在实现总的发展成功中的重要地位，列举实例证明两性平等加速了经济增长，加强了民主施政，减

少了贫困和不安全的现象。在这方面的努力中，他力求加强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联系；

(e) 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调，指出不必要的分散带来的缺陷；

(f) 通过加强财政和管理程序以及保障措施，**坚持最高标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g) **在国家一级牵头进行联合国改革**，建立一个管理班子，确保采取共同的方法，加强开发计划署对驻地协调制度的指导，主要是通过继续试点执行国家主任模式。

6. 他在展示商定的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时，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继续处于发展和经济辩论的中心，强调开发计划署在提供概念性方法以及替代政策方面应该发挥关键作用，以便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与此同时，不忽略中等收入以及转型期国家。他还强调必须进行南南合作、拟订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减贫战略、进行冲突后复原活动以及在促进民主施政的同时保持政治中立性。他期待在今后的岁月中与执行局在这些问题上共同合作。

7. 各代表团祝贺署长上任，欢迎他参加在他上任以来的第一届执行局会议。代表团赞赏他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鼓舞人心的发言，同意他的大多数分析、结论以及对开发计划署未来的设想。代表团向署长保证他们将坚决支持他，愿意在今后的岁月里与他合作，完成他所提出的宏伟规划。

8. 他们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应当侧重的那些领域，强调开发计划署在促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牵头作用，特别强调会议所涉发展问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开发计划署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a) 联合国改革，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协调外地的活动以避免分散，并利用未指定用途的基金为国家主任职位提供资金；(b) 支持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应通过该委员会在冲突后预防和复原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最脆弱的国家；(c) 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倡导公平贸易和减免债务；(d) 扩大伙伴关系，最重要的是通过扩大捐助方基数来扩大伙伴关系，实施《关于援助效益问题的巴黎协定》，保持其中立性；(e) 通过在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协调作用巩固人员安全方面的努力；(f) 通过其广泛的知识网络促进南南合作和最佳做法；(g) 方案编制中优先考虑两性平等问题，在内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明确设立一项关于性别的预算项目，并加强与妇发基金的合作；(h) 在国家一级使减贫战略文件进程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确保国家拥有自主权。

9. 署长在答复中感谢代表团的支持和鼓励，赞成他们强调联合国改革，并且强调有必要减少联合国系统分散的状况，充分利用各机构的比较优势。通过新技术

促进注重成果的管理和赋予外地工作人员权力，是取得成功和给穷人带来更大效益的关键。如果没有一个以法治和稳定的公共部门作后盾的强大的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私人部门，依然不能实现经济增长。在此，他指出必须继续维持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强调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他重申必须优先考虑两性平等问题，鼓励拟定更切实可行的办法。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在处于建设和平以及过渡时期的国家作为长期存在的机构可发挥的独特作用，认为开发计划署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期待与各代表团正式和非正式地讨论上述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0.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计划署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 (DP/2005/3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报告 (DP/2005/32)、2004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DP/2005/33 和 Add. 1) 以及关于 2004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 (DP/2005/34 和 Add. 1)。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总的来说正面的财务状况，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均呈现稳步增长。据 2006-2007 年预测数字，核心资源为 19 亿美元，非核心资源为 56 亿美元。

11. 代表团对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持续稳步上升、对财政前景整体乐观表示满意。他们注意到根据多年筹资框架和执行局各项决定确立的原则来编制预算的行动，特别赞扬改用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但是，他们提请注意所增加的资源实际价值，正如署长已经指出的那样。

12. 代表团强调必须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方案活动，而不是行政费用，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简化本组织的成本结构的建议以及筹供资方式提案。有的代表团担心会利用非核心资源为拟议设立的 40 个国家主任员额提供资金；在这个问题上，他们要求作出澄清，并建议就这项举措在国家一级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除特殊情况外避免提高职位改叙级别。

13. 代表团欢迎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本基金) 纳入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主流，在实现财政上一体化的同时保持其独立性，并强调必须确保其得到足够的资金。

14. 关于安全等项目的预算增长，有人要求了解开发计划署如何确定一个新的预算项目是从核心资源拨款，还是从非核心资源拨款；有人指出，开发计划署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正确的管理、审计和评价。开发计划署还应当避免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安全措施重叠。

15. 几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没有就性别问题单立预算项目，强烈建议增加性别问题的资源和员额。还有代表团要求考虑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员额的级别提高到助理秘书长一级。

16. 执行局的决定批准了报告所述各项用途的批款总额，但拟议中新的区域宣传员额以及与此有关的资源支出除外，指出应当利用收入估计数抵消批款总额。鼓励方案国履行他们承担当地办公费用的义务。

17. 执行局成员授权署长在不同的批款项目之间调拨资源或者重新确定优先次序，调拨的资源不得超过所涉批款项目的 5%。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继续调整开发计划署支助所需资源的供资方式，以实现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合理的费用分担。他们还核准了关于在开发计划署资源计划中将安全费用单列为一项的提案。执行局核准署长优先考虑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并且要求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反映出 2006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涉问题。

18.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在答复时承认预算格式复杂而且繁琐。开发计划署正在与其他机构共同努力以进一步统一，编制更加注重成果的预算。他期待与代表团共同努力制定下一个预算。关于资源，他指出方案编制预算估计增加 2 亿美元。他还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将注意行预咨委会关于职位改叙的建议，尽量将改叙保持在最低限度。关于费用回收，他指出 2005 年回收率上升，有利于资源从核心向非核心的转移。

19. 关于性别问题，他解释说预算考虑到诸如培训和方法之类的性别要素，但是指出，真正的问题是如何确定优先次序，这个问题将在行动计划中得到进一步处理。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所有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都设有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协调人，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本身就包括性别战略，并与妇发基金密切合作，该基金的执行主任是战略管理小组的成员。他强调必须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并指出，开发计划署对其高级工作人员的评估内容包括在达到的性别问题强制性目标方面的表现。

20. 他对捐助方在整个联合国改革努力中给予的支助表示赞赏，特别是在为国家主任员额提供资金方面，取得的成果是令人鼓舞的，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增加资金以确保产生充分的影响。关于安全问题，他列举了下述计算费用基本原则：确定一个合理的基础结构，界定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可变的成本分布，这将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他还提到，如果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承担某些费用，将能够使开发计划署减少用于安全方面的行政费用。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6-2007 年两年期概算的第 2005/33 号决定，以及关于妇发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的第 2005/34 号决定。

22. 执行局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6-2007 年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2005/32），署长关于 2004 年财政状况年度审查的报告（DP/2005/33 和

Add. 1), 以及关于 2004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 (DP/2005/34 和 Add. 1)。

三. 评价

23.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和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评价 (DP/2005/36), 这是根据执行局的一项决定提交的, 该决定要求在编制和提交新方案之前先对区域方案进行前瞻性的独立评价。

24. 代表团注意到该评价提出了六项主要结论, 赞扬评价成果所采用的方式和办法。它们注意到评价很及时, 赞赏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 确认《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从更广的角度述及区域问题。

25. 代表团欢迎该评价提出的关于加强区域方案与国家方案之间联系的建议, 与此同时, 要求提供更多的细节; 赞赏附件以及采用优质数据, 同时建议采用更能体现效果的指标。

26. 但是,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更侧重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影响, 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必须更侧重以项目为基础的评价结果。会议指出, 一些建议很好, 但是还需要排列优先次序, 首先是加强区域方案与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 达到报告 (主要是报告第 52 段) 所列各项标准。

2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强调区域水管理, 承认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区域机构, 以促进发展努力、减少可能导致冲突的可能。在人口增长方面, 强调必须制定针对性别问题与贫困问题之间联系的新的具体措施。在支持将“青年”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同时, 鼓励开发计划署在这样做的时候对青年男子与青年妇女加以区别。会议普遍呼吁开发计划署加强与方案国之间的合作。

28.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报告指出的该区域的两个不足之处, 即艾滋病/艾滋病与人权, 建议其他问题也需要在任何区域发展计划战略中得到处理, 并且补充说, 这些问题或许不具有区域“代表性”。在欢迎这种方法的同时, 还指出《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只是作为对区域合作框架的投入, 而不是作为其“依据”, 因为没有与会员国进行充分的协商。

29. 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回答问题时感谢代表团的评论, 述及以下四个令人关切的领域: (a) 关于评价成果以及衡量效果的标准方面她完全同意代表团的关切, 向他们保证, 下一个阶段将更多地关注能力建设, 重新制定方法, 以便清楚地体现所取得的效果的程度; (b) 关于基线资料和指标的性质方面, 开发计划署应当更密切地与业务部门合作, 估测趋势; (c) 关于必须排列建议的优先次序方面, 在讨论该项目时已经有效地处理了这个问题; (d) 关于今后对新方案的评价, 由于问题不断变化, 将需要重新确定评价的重点。关于管理方面, 她补充说, 评价工

作应当更多地关注创新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国家办事处更密切地联系，在国家一级建立知识链接。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评价的第 2005/35 号决定。

四.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1.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有关国家方案的项目，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草稿（DP/RPD/RAS/1）、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DP/2005/37）以及向缅甸提供援助：人类发展倡议的延长——署长的说明（DP/2005/38）。

32. 开发计划署区域局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了以下第一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供其审议：乍得、斯威士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西亚和圭亚那。开发计划署会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敲定和批准之前将执行局的意见纳入其国家方案。一旦本届会议按照执行局的意见敲定，将在 10 月底以前将各国国家方案贴在各区域局的各网站上。

33. 执行局注意到上述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对其所提意见。

34. 执行局批准了墨西哥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和东帝汶国家方案延长两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框架延长两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例外地要求第三年延长智利和乌拉圭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草稿

35. 在欢迎和强烈支持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草稿（DP/RPD/RAS/1）的同时，各代表团核准了三大支柱——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民主施政、建立知识社会——其中包括青年作为交叉性的问题，欣见将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尤其是水资源管理突出列为优先事项。

36. 但是，人们希望，区域方案虽然要有全球观点，仍要允许采取针对具体国家的办法。例如，在实施三大支柱时，开发计划署应考虑到阿拉伯各国的多样性。被选定为第一支柱中的优先事项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应根据各国的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

37. 一代表团强调均衡处理三大支柱问题的重要性，不要在媒体上或出于宣传目的侧重于在政治上似乎更有吸引力的问题上。在敲定区域方案中也应突出其他问题——三大支柱中已涉及其中一些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基础教育、改善卫生保健系统、债务可持续性、贸易和能力建设。有人还呼吁继续扩大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之间的现有联系。

38. 有关报告第 25 段中提出的水资源管理倡议，一代表团对于通过采取潜在引起争议的以人权为本的办法，以预防冲突或越境水域角度处理水利用和养护问题表示关切。因此，有人要求报告讨论开发计划署如何分享河流流域管理倡议，作为支持该区域有关越境水域工作的工具。

39. 注意到《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查明该区域阻碍人类发展的三个障碍——缺乏自由、缺乏赋予妇女权力和缺乏知识——一代表团建议拟议区域方案更突出强调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虽然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支柱包括性别问题，但是开发计划署应将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纳入其中，作为其他两个支柱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作为扶贫的一部分。

40. 各代表团期待积极参与各种协商活动，促使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敲定和核准该区域方案。

41. 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区域方案司司长在回应时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和意见，并答复了他们提出的若干关切问题。她指出，开发计划署会均衡地处理三大支柱的问题，并补充说，资源情况显示，该组织正在密切注视着如何利用每个支柱。

42. 在同意区域多样性意味着采取针对具体国家的办法的同时，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为例，她突出强调开发计划署留有调整的余地。提到报告第 24 段有关加强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她强调，虽然着重在宣传、资源筹措和建立联盟方面采取共同的办法，但是开发计划署将有关具体结构的拟定所凭各国处理。

43. 关于水资源管理问题，开发计划署的干预措施虽然仍处于构思阶段，但会与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地中海环境技术援助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内的各国际伙伴协商，完全根据全球的办法来制订。随着这些方案内容的制订，开发计划署将继续让各代表团了解最新情况。

44. 关于性别问题，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在区域方案中日益重视这一问题。提到第 23 段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中性别平等问题，开发计划署热衷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案继续推动妇女权利、通过施政干预措施推动性别和公民教育以及扶贫方案涉及贫困的性别各方面，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全面融入其中。开发计划署还考虑按照即将发表的《2006 年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的分析制订性别方案。

45.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讨论新出现的重要问题，如该方案也涉及的债务和贸易问题，并就基本教育和卫生保健工作与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努力。本组织欢迎并致力于敲定该方案而进行的协商进程。

46. 执行局注意到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DP/RPD/RAS/1)。

向缅甸提供援助：延长人类发展倡议

47. 在回应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亚太区域局）局长以及开发计划署缅甸驻地代表有关延长人类发展倡议（DP/2005/38）的介绍时，各代表团赞赏驻地代表的卓越介绍。在注意到政策和运作环境困难的同时，他们促请注意穷人的境况每况愈下，尤其是艾滋病毒、肺结核和疟疾不断增加。因此，他们对于人类发展倡议方案表示强烈支持，他们突出强调所取得的令人钦佩的成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努力支助该方案以及他们希望开发计划署会继续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加紧做好人类发展倡议的监测、评价和协调工作。还有人呼吁扩大与社区的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发计划署的各项倡议所带来的益处不会落到军方上，应确保继续注意妇女的需要。

48.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亚太区域局）局长在回应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向他们保证，开发计划署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执行局的指导准则。他还重申其保证，即该组织将避免出现任何有益于军方的任何情况，同时又继续满足妇女的需要。

49. 在第 2005/42 号决定中，执行局批准了 2006-2007 年期间缅甸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再延长两年。

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关于恢复项目厅作为一个单独的自筹资金实体的自生能力的报告：为响应第 2005/6 号决定而提交的行动计划（DP/2005/39）及其补编（DP/2005/CRP.14）。该报告提出前进的两个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 1 提出了项目厅的地理覆盖范围和固定成本结构中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的直接合并和集中，允许其围绕一系列核心产品的提供和旨在确保为客户快速提供高质量、具体成果的各套技能，来重组和重建其能力、声誉和储备金。

52. 备选方案 2 将保持目前一系列较广泛的服务提供，但也提出削减其固定成本、将其结构合理化以及逐步停止无法完全回收费用的一揽子项目。

53. 执行主任指出，项目厅认为备选方案 1 对于加速恢复可持续的财政自生能力提供最强劲的机会，强调这些拟议备选方案是经过与各会员国和客户进行磋商之后拟定的。

54. 各代表团在赞赏执行主任的直率评价和清楚的介绍的同时，对他及其领导才能表示有信心。许多代表同意其结论，即备选方案 1 为项目厅提供前进的最佳道路，同时也指出两个备选方案都包含风险和机遇。

55. 但是，有些代表团对这两个备选方案提出询问，断言两个备选方案都不是理想的独立备选方案。他们要求了解有关项目厅实际控制的市场份额的更多详细情

况，并就其公私两重性以及这如何符合其联合国的授权提出意见。也有人呼吁在不限制其目前的活动范围情况下保持项目厅作为自筹资金实体。

56. 执行局在其决定中选择了经订正的备选方案 1，承认有必要落实其提出的措施，但只要其保证收回全部费用，也不排除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备选方案 1 将把项目厅定位为一个进行复杂业务管理和提供全面服务的实体，提供一整套重点产品系列，它同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系统和政府客户合作，交付具体、快速的成果。

57. 实施这些干预措施主要在国家一级、在冲突后和自然灾害紧急救灾环境中以及在需要发展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支助下进行复杂业务管理和在需求增强的领域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以确保项目厅收回全部成本，并提供要侧重和重建其财政自生能力的可靠基础。

58. 执行局的成员重申，只要项目厅能够在收回全部成本的情况下提供满意的服务，同时又确保其财政的自生能力，那么该决定并不排除在与所列情况有异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服务。这些改革措施应促使项目厅能够恢复其可持续的财政自生能力，重建其业务储备金，尤其是履行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后福利的法定义务。

59. 项目厅执行主任在回应时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并就所提的许多关切问题所作的答复。尽管项目厅表面上具有公私两面性，大会也明确指示项目厅要自筹资金，但项目厅是严格遵守联合国授权的公共实体。因此，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商业做法势必占主导地位，但也受该机构的授权所限制。他断言，经常与各会员国磋商的联合国高官申明，尤其是鉴于项目厅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优势日增，最佳办法就是维持项目厅作为一个单独的自筹资金实体。但是，项目厅不排除扩大其今后服务范围的可能。

60. 他强调项目厅无法在充满财政不稳定的情况下向前迈进。正如执行局所指出的，业务储备金应保持占项目营业资金与实体每年业务预算数额加在一起的 4%。作为自筹资金实体，除其他外，项目厅需要确保收回全额成本，以便补充其法定业务储备金数额。他强调项目厅不会为了生意而做生意，但是目前业务采购的主要趋势清楚表明对项目厅的服务是有需求的。本机构将随着市场和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行事。

61. 很明显，备选方案 1 是削减成本和前进的捷径。然而，虽然按照定义，危机环境中的业务是不稳定的，但数据表明业务将在今后的 24 个月内继续保持很高的水平。为处理各关切问题，项目厅通过降低成本基数和确保各主要成本纳入项目预算中，对备选方案 1 采取风险管理的办法。备选方案 1 并不是单纯地提出让项目厅得以持续存在，而是就其服务的明确需求和优势作出回应。

62. 执行局通过关于项目厅行动计划的第 2005/36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副执行主任的发言

63.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新成员以及开发计划署新任署长表示热烈欢迎。她向因“卡特里娜”飓风肆虐而遭受损失的人们表示慰问。执行主任强调，即将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对世界各国领导人而言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可以借此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又指出，人口、性别、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问题对于增强发展、安全和人权议程至关重要。她提请注意问责问题，因为这是对联合国系统的要求，其迫切程度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64. 执行主任侧重谈到以下关键议题和主题：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普遍获得生殖健康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改革与振兴以及提高援助效力；国家能力发展以及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同预防艾滋病毒政策和方案挂钩；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区域化；人道应急工作与和平建设，包括把应急准备纳入人口基金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在方案拟订中重视文化、性别和人权的重要性。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局手中有关人口基金的项目。她强调，两年期支助预算旨在提高人口基金在满足国家需求方面的效率。她指出，加强国家办事处可以使人口基金更好地援助国家能力建设，向针对国家优先事项的方案提供支助。

65.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的出色发言和卓有成效的领导表示祝贺。它们对她面对挑战时表现出的积极乐观态度表示欢迎，并赞扬人口基金所开展的“救生”工作。它们强调，达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制定的目标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在促进生殖健康和两性平等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即将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必须侧重这些议题。它们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各代表团呼吁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一个代表团呼吁关注一项政策指导性说明，即该国已与人口基金共同提出了关于“人发会议、人口、生殖健康及性别：撒哈拉以南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意见。

66. 各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良好的财政状况，欢迎增加人口基金的资源，并高兴地注意到捐助方群体正在不断扩大。它们强调，核心资源对于人口基金的稳定至关重要。挪威宣布从 2006 年起向人口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瑞典表示将增加其 2006 年的核心捐助。各代表团欢迎正在进行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它们表示期待着更多地了解人口基金所开展的区域化研究。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以及过渡与复原方面作出的努力。它们强调必须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调与合作。它们要求人口基金在以后届会上提出一项全面战略。各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对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承诺，对此前举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表示欢迎。各代表团强调简化、统一以及提高

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对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安装 Atlas 系统造成的费用增加表示关切。

67.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给予的大力支持，并赞赏他们申明达到人发会议的目标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她向已宣布 2006 年捐助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她强调，各国政府的积极参与是加强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的主要因素。她指出人口基金乐于与某个捐助国合作发行一本关于人发会议、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的出版物，同时强调人口基金与捐助方之间的关系远远超出了资金流动，是一种知识互利，也是一种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她感谢即将离开纽约的各位代表所给予的支持。她向执行局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同艾滋病规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捐助方合作，后续落实全球协调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她强调必须加大防治艾滋病毒和降低孕妇死亡率工作的力度。她对执行局成员满腔热情地致力于这些问题的解决表示感谢。她指出，将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成果预算制和 Atlas 系统的安装工作。

68. 她强调在利用资源应对紧急状况/人道主义危机时必须展现灵活性，并指出 100 万美元不足以满足海啸受灾国家的需要，因而她实际上不得不核准动用额外资源。她确认人口基金将致力于南南合作，并指出在 2006 年期间将在人口基金范围内使这一合作更加制度化。她补充说，南南合作是人口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重要内容。她在提到由人口基金和其他方面支助的泛阿拉伯家庭保健项目（家保项目）时指出，这一项目现已成为并入阿拉伯国家联盟架构的一个单位，为规划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数据。她最后对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致力于基金的使命和任务表示赞赏，感谢他们对执行局届会的圆满举行作出的贡献。

七.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9. 副执行主任（主管管理事务）介绍了项目 7 下的三个文件：两年期支助概算 (DP/FPA/2005/1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DP/FPA/2005/14)；2004 年年度财务审查 (DP/FPA/2005/15)。

70.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资源增多表示赞扬，并欣见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良好。它们对捐助方基数的扩大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的捐助方数量达到前所未有的 166 个。它们强调，核心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呼吁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捐助。各代表团欣见就预算作出了清晰而又简要的介绍。它们鼓励人口基金放手实施成果预算制，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它们欣见执行局届会前就成果预算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71.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最多的资源分配给方案拟订工作，对两年期支助预算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出现增加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对新员额和职位改叙所作的评论，表示就人口基金交付方案而言，员额增加似乎是合理的。各代表团尤其欢迎大多数新增员额将设在国家办

事处，并且侧重于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办事处这一事实。两个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拟在新的预算中提高基金在其各自国家的代表级别。它们对人口基金以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各代表团提请关注人口基金在世界各国开展的重要工作应“以人为本”。要求就职位改叙提供更多的资料。

72.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关切地期待着了解更多的有关人口基金开展的区域化研究的情况。就费用回收而言，一个代表团问道，新政策是否可以确保回收与非核心活动直接和间接有关的全部费用。各代表团对房租、安保和人力资源费用增加表示关切。尽管它们总体上认为费用增加是合理的，但敦促在预算管理中保持小心谨慎。它们希望联合国改革将增加节余，增强协同作用，提高效率。一些代表团希望知道，2006-2007 年的其他资源预测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为何似乎非常谨慎。各代表团支持安装 Atlas 系统。然而，它们对费用增加表示关切。它们希望，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即将就 Atlas 系统联合举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将提供资料，说明在安装 Atlas 系统方面的费用、收益和挑战（说明：因缺乏时间，执行局已推迟情况介绍会）。

73. 挪威代表团宣布，该国自 2006 年起向人口基金作出多年认捐。

74. 副秘书长（主管管理事务）感谢各代表团作出的建设性评论以及对加强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支持。她感谢挪威宣布作出多年捐助。她对职位改叙做了说明，表示人口基金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必须对员额作出调整，与增加的职责保持一致。她指出，工作人员已在履行更高一级的职责。她补充说，员额提高职等必须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严格的全系统标准。她在谈到关于两年期支助预算增加的评论时指出，与收入增加相比，两年期支助预算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2006-2007 两年期期间，两年期支助预算占经常资源的 28%，2004-2005 两年期期间，两年期支助预算占经常资源的 28.9%。她在谈到节省费用时指出，共同房地未必降低费用。使用共同建筑物的费用往往高于过去使用建筑物的费用。她希望共同办事处将有助于减少业务费用，从而可以向各国提供更有效的支助。她在谈到全系统安保费用时表示，这一课题日后将由大会讨论。

75. 她在谈到费用回收时表示，人口基金正在采用执行局核准的费率，该费率基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方法，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保持一致。她补充说，人口基金计算经修订的费用回收费率时，采用了固定和可变间接费用的长期趋势。关于成果预算制，她指出，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预算进程已基本上统一。预计将在 2008 年之前实行成果预算制。将在 2006 年某个时候向执行局介绍新方法模型，在这之前还将举行非正式磋商。她指出，人口基金在管理事务司司长、财务处处长和预算股股长的领导下，正在成果预算制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她在谈到其他资源时表示，这些资源是不可预测的，因此人口基金认为，谨慎的做法是以长期趋势而不是以某个具体年度收到的金额作为预测的依据。关于区域化计划，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着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作为进行中的区域化

研究的组成部分，还将开展进一步分析。区域化是联合国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人口基金正在与参与这项研究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商。最终目的是协助加强基金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她最后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在支出方面采取了明智的做法，而且在预算管理方面十分谨慎。

76. 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执行局提供的有益指导。他指出人口基金一贯采用谨慎的控制费用措施，根据拟采用的成果预算制，核心收入将增长 27%，但两年期支助预算仅增长 23%。他表示，随着基金收入持续增长，比率也将不断改善。他表示人口基金存在若干固定费用，同时强调已经尽一切努力，确保把最多的资源用于各项方案，目前 2004-2005 两年期的情况就是这样。他在谈到安装 Atlas 系统时指出，2004 年虽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年头，但取得了很大成绩。他表示，Atlas 系统将有助于改进内部控制框架和加强问责。他在谈到 2006-2007 年期间的其他资源预测时指出，这一预测反映了长期趋势。他强调，人口基金已做好准备，在其他资金到位时实施更多的方案。

7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37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和第 2005/38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4 年年度财务审查）。执行局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FPA/2005/14）。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8. 非洲司司长和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介绍了各自负责区域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乍得（DP/FPA/DCP/TCD/5）、斯威士兰（DP/FPA/DCP/SWZ/4）、阿富汗（DP/FPA/DCP/AFG/2）和印度尼西亚（DP/FPA/DCP/IDN/7）。

非洲区域

79. 各代表团欢迎在乍得方案中侧重国家能力建设，强调以尊重文化的方式与宗教领袖和当地社区开展合作，解决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它们指出 75% 的妇女从未上过学，强调妇女和女童教育十分重要，并鼓励在该地区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解决缺乏可靠数据这一问题。鉴于在实地的工作人员很少，该代表团想要了解方案后续落实的情况，并询问达尔富尔危机带来的冲击。关于斯威士兰方案，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基于社区的应对办法，并支持计划为青年开展的有关活动。一个代表团在谈到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流行这一情况时强调，必须加强预防和护理工作，增强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要求对人口基金如何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作出说明。各代表团指出，除改善女童获得服务的情况外，男性参与同样重要，这对于解决改变男子和男童的态度这一问题尤其重要。

80. 非洲司司长感谢各种评论和指导给予的支持。她赞同妇女和女童教育占据着核心重要地位，指出乍得是尚未消除男童和女童的入学差距的国家之一。她在谈

到数据问题时指出，人口基金将向制定指标和收集数据工作提供支助，其中包括跟踪成果的基线数据。她表示正在采取各种步骤加强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力量，建设国家能力。她指出，达尔富尔难民的到来给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造成压力。关于斯威士兰方案，她赞同必须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她同意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时必须要有男性参与。她证实人口基金正在与其他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81. 各国代表团在谈到阿富汗方案时注意到人口基金多年来提供的宝贵援助。它们赞扬基金协助该国政府制定生殖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毒战略。它们欣见就妇女和女童教育开展宣传。鉴于阿富汗的孕产妇死亡率偏高，各代表团欣见方案强调安全孕产。它们强调必须解决导致孕产妇死亡率偏高的童婚问题。它们还提请关注强迫婚姻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鸦片生产、吸毒和人口贩卖的背景下解决艾滋病毒预防问题。各代表团欣见基金在人口普查方面开展合作，并指出人口规划将为国家规划提供宝贵的数据。一个代表团问及人口基金将如何建设中央统计局的能力，为今后的人口普查作出规划。指出人口基金必须在财政上具有灵活性。对于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工作人员编制很小表达了关切。各代表团鼓励增强与其他捐助方合作和协调。各代表团在谈到印度尼西亚方案时对生殖健康做法表示赞扬，并鼓励人口基金分享通过利用南南合作方式在印度尼西亚形成的良好做法。鉴于国家计划生育方案仅限于已婚夫妇，对于只能接触到有限的目标群体这一问题表示了关注。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为减少两性不平等和加强妇女的力量所作的努力。

82.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完全赞同必须解决阿富汗存在的童婚问题及其他性别问题。他强调必须以尊重文化的方式开展工作。他证实人口基金正在与其他机构展开合作。事实上，国家方案草案是在与该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广泛磋商之后制定的。他指出，人口普查不是一次性项目，人口基金目前有一个三年计划。他指出，缺乏基线数据构成了挑战。他在谈到预防艾滋病毒时指出，目前正在采取初步措施。他在谈到国家办事处问题时指出，已经增加了员额配置。关于印度尼西亚方案，他强调必须与信仰组织和宗教领袖合作，处理青少年生殖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毒这些在文化上比较敏感的问题。

83. 执行局注意到为乍得、斯威士兰、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编写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对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九. 技术咨询方案

84. 技术支助司司长介绍了关于 2006-2007 年技术咨询方案的报告 (DP/FPA/2005/16)。

85. 代表团欢迎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在推动国家政策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全部门办法和减贫战略。它们欢迎把重点放在国家级能力建设上。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建设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能力，并强调要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的任务。他们强调，需要确保明确评估技术咨询方案的影响，并期待着了解人口基金内如何更好地把技术咨询方案制度化。代表团指出，技术咨询方案是进行联合国改革及消除贫穷的一个核心手段。它们强调指出，技术咨询方案需要向各国提供更多战略支持，并鼓励人口基金扩大技术咨询方案的战略伙伴关系方案。各国代表团指出，他们期待着在 2007 年收到一份全面战略文件。关于技术咨询方案的战略伙伴关系方案，卫生组织代表着重强调与人口基金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包括在促进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方面。

86. 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表示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已经商定开展年度双边协商，在最高级别审查两个机构的工作。她指出，已经在与卫生组织进行类似年度双边协商，并指出，把一个国家技术服务小组调到南非将会产生一笔一次性费用。然而，此事仍在讨论之中。她指出，技术支助司司长将休四个月公休假，到斯坦福大学担任访问学者。她感谢她领导了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两个人口基金工作队。

87. 技术支助司司长感谢执行局发表支持性的意见和指导。关于技术咨询方案的制度化问题，她指出，目前正在进行全面而且连贯一致的工作规划，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参与了年度工作规划的所有步骤。此外，目前采用从下而上的方法，并且正在通过人口基金的人力资源战略，在区域化背景下处理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的合同问题。关于把技术咨询方案延长两年的预算，她指出，预算依然保持和以前同样的水平，但预算金额由于有强制性薪金和安保费用而略微增加。她指出，把一个国家技术服务小组调到南非将会产生一笔一次性费用。她向执行局保证，已经对技术咨询方案进行调整，以便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她指出，2007 年报告中将包括分析资料，说明技术咨询方案评价工作提出的建议是如何付诸行动的。她证实，技术咨询方案的战略伙伴关系方案继续扩大与联合国其它实体的伙伴关系。她赞赏卫生组织代表就卫生组织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宝贵伙伴关系发表的意见。

88. 执行局通过第 2005/39 号决定：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

十.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

89.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和人道主义应急股股长做了介绍性发言。执行局面前有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的报告（DP/FPA/2005/18）。另外还放映了一部关于难民环境下生殖健康问题的电影短片。

90. 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应急和人道主义环境下开展的宝贵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它们指出，人口基金在发生印度洋海啸后迅速开展工作，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并满足她们的需要。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做出贡献，确保持续向印度洋海啸的灾民提供生殖健康商品和服务。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帮助加强国家一级的应急准备、艾滋病毒预防、以及普查/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工作。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延长在过渡以及灾害后/冲突后环境下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在脆弱国家的工作。它们呼吁更好地把应急和恢复问题纳入人口基金的所有政策、结构和方案，并赞同加强人口基金的体制能力。

91. 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没有提出一个明确战略，但指出，人口基金组织的两次非正式协商以及执行主任的发言，都有助于澄清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它们期待着在 2006 年 9 月会议上收到一份全面战略文件，其中要列入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和费用问题。它们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提高应急基金的最高限额所产生的后果。他们想了解应急反应/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预算有限所造成的困难。它们还询问人口基金是否已考虑过扩大活动规模的中长期战略。各国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这一报告及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考虑转变模式。代表团指出，它们随时准备就人口基金在应急反应/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的作用和比较优势，继续与人口基金对话，并指出，情况介绍会比较有用。

92. 代表团强调，在应急/人道主义环境下，生殖健康需要经常被忘记。它们强调灾民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重要性。它们在这一方面指出，人口基金需要发挥关键作用。许多代表团着重强调人口基金与其它合作伙伴，尤其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进行协调与协作的重要性。它们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危机和危机后情形下应该做出连贯一致的协调反应。它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参与联合需求评估和过渡框架。代表团注意到就几个应急行动之间和联合呼吁内的供资不均衡问题提出的意见。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预防及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几个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向本国提供应急/人道主义援助。

93. 卫生组织代表就人口基金在应急和人道主义环境下生殖健康问题上发挥的“关键牵头作用”作了感人的发言。他着重强调卫生组织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协作，其中包括在印度尼西亚、苏丹和乌干达等国的协作。他请执行局注意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可怕的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他强调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在战争期间被遗忘了。他提到，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正在参与制定机构间倡议，以加强应对力度，处理冲突局势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制止战争中的强奸”运动），并提到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社会学研究理事会正在协作制定一些工具，用于衡量及监测人道主义情形下的性暴力行为。他指出，卫生组织将继续保持与人口基金的伙伴关系。

94.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提出建议和给予鼓励，并注意到它们就加强与人道协调厅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协调发表的意见。

95. 人道主义救济股股长感谢代表团的支持和建议，并指出，人口基金将与它们密切合作，制定应急/人道主义应对共同战略。她指出，人口基金及其伙伴正在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她说，人口基金就应急基金资源的使用问题编写了详尽的报告，并很乐意与有兴趣的代表团共同研究这些报告。她评论说，人口基金从应急/人道主义工作中汲取了许多经验教训。她向在困难而且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开展工作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致敬。

96. 执行局通过第 2005/40 号决定：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四./八.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97. 人口基金非洲司司长和副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PV/1 和 Add. 1, DP/FPA/CCP/CPV/5 和 Add. 1)，同时着重指出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 执行委员会各机构为实施这一倡议集体做出的努力。

98. 佛得角常驻代表赞赏与联合国各组织建立的宝贵伙伴关系，并指出，这些组织与佛得角政府密切合作，根据本国的优先次序制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99. 代表团总体上对国家方案联合倡议感到满意并予以大力支持，同时突出强调这类倡议在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提出的简化和统一及联合国改革领域内的意义。它们希望这一倡议可以成为其他国家未来共同国家方案的范本。还有人要求将来制定更明确的逻辑框架。

100. 一个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集体发出倡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协作编写第一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它们在政策制定、千年发展目标宣传、协助获得中等收入国家地位、能力建设及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对拟议方案反映本国的优先次序表示满意。

101. 从以往经历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办事处的模式，以便更好地协调联合国驻实地各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加强与政府的对话、降低业务费用、在不占用方案资源的情况下提高连贯性和成效等方面。另外还强调需要开展紧密的后续行动，进行系统的对话和协调，开展包容各方的进程，并需要国家一级的自主权和承诺、透明及治理。

102. 一个代表团提议：(a) 由于佛得角已经被列为向中等收入国家过渡，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应该把重点放在过渡进程上，而不是维持其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安排；(b) 联合国应该通过能力建设，帮助该国获得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资格，同时在国家方案文件中提出行动计划；(c) 开发计划署应与千年挑战账户协作。还有人要求说明联合审议国家方案文件、供资模式、财政责任和每个机构的问责制的情况，以及评价和业绩审查等情况。

103. 人口基金非洲司司长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积极意见，并特别感谢佛得角常驻代表。她指出，由于佛得角正向中等收入国家地位过渡，佛得角因此处于一种独特的位置，这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调整方案拟订模式，在宣传及资源调动等领域向佛得角提供帮助。至于问责制，她指出，每个机构都将对本机构的具体成果负责并承担问责责任，其中包括对本机构执行局负责并承担问责责任。她补充指出，各机构都制定有逻辑框架/成果框架及具体指标和基准参数。她赞同各机构必须加强与所有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

104. 副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副局长对代表团赞赏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表示感谢，并强调指出，尽管重复在佛得角采用的过程在政策层面是可行的，但实施过程会有问题。佛得角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但政府的全力支持是取得成功的关键。目的是启动一个平台，以此评估脆弱程度，启动及编写将来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确，各机构正在紧密合作，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协作处理那些问题。他还向代表团保证，各机构仍然单独对本机构的资源和成果承担问责责任（对这些资源和成果可以随时跟踪），并向本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相应报告。他表示，开发计划署准备与千年挑战账户合作，并呼吁挑战账户查明通过共同国家方案实现目标的机会，以便更好地协调给佛得角的外部援助。

105. 执行局注意到了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PV/1- DP/FPA/CCP/CPV/5），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分别制定的佛得角成果和资源框架（DP/DCP/CPV/1/Add. 1 和 DP/FPA/CCP/CPV/5/Add. 1），以及就这些文件发表的意见。

六.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继行动

106. 执行局面前有开发计划署的报告（DP/2004/40）和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5/17）。人口基金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发展局）局长做了介绍性发言。之后，人口基金技术支助司艾滋病/艾滋病处处长和开发计划署发展局艾滋病/艾滋病小组组长做了联合说明。

107. 代表团欢迎他们做了精彩的联合说明以及重点说明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持。它们赞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打算执行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全球工作队）的建议这一计划。它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确保最高效、有效地使用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方案拟订资源。代表团指出，

全球工作队是为提高援助成效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并且联合国和多边体系之间商定的劳动分工将有助于改善对国家领导的艾滋病应对措施的支持。它们鼓励各机构提出一个行动计划，在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组织之间进行明确分工，并询问各机构准备放弃和保留哪些活动。

108. 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切实报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为执行全球工作队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它们指出，下一步宜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6 年 1 月联合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考虑在全球工作队提出建议以后，双边机构可以在国家一级发挥何种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全球工作队供资的模式。一个代表团提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努力把预防纳入提供治疗过程，要求提供关于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与妇女和女童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更多详细资料。

109. 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并赞扬他们努力探讨男子和男童在应对艾滋病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认识到开发计划署正在向全球基金方案提供支助，因此敦促该组织只能在例外情形下才能成为赠款的主要接受机构，并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将如何促使把艾滋病和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的主流，并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最新情况。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就本组织在支持协调和统一方面的作用提供更加详细的最新资料。

110. 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作为一个共同赞助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与卫生组织和妇发基金等联合国其它机构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和交流。代表团强调生殖健康商品保障在预防艾滋病毒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人口基金在这一领域的关键作用，并指出需要在人口基金的报告中更明确地反映这一点。一个代表团呼吁加强预防与生殖健康的一体化，更加重视艾滋病毒咨询和测定，并支持人口基金努力开展在文化上比较敏感的方案拟订工作，其中包括与信仰组织进行接触。该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加强国家办事处，尤其是驻非洲的国家办事处。一个代表团敦促更加关注冲突地区的艾滋病毒预防问题。

111. 在通过决定以前，一个代表团郑重指出，全球工作队在提出建议时有一项理解，即这些建议将在本国法律以及多边组织和国际机构理事机构条例和政策的框架内加以实施。此外，各机构仍应对其理事机构承担全部问责责任，不应模糊了预算编制、供资和财务报告等责任。

112.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感谢执行局成员赞同全球工作队的建议以及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和有关决定。他也认为各机构应该加强国家一级的支助。他同意应该更加重视应急/冲突情形下的艾滋病毒预防工作，并指出，人口基金正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人口基金和其他伙伴讨论这一问题。他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建设性提议。

113.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强调艾滋病规划署作为共同赞助组织所承担的透明和问责制承诺，并通知代表团，将制定关键指标，对成果进行相应跟踪。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后将提交报告，说明它们已开展哪些努力，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把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纳入方案拟订工作。他强调指出，尽管探讨社会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是一个优先事项，但应对措施不能仅限于分析，还应积极探索男子的作用以及他们为降低易受艾滋病毒伤害的程度而在家庭和社区中承担的责任。组长突出强调尊重人权及通过适当立法的重要性，并报告说，开发计划署已经与世界银行和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联合编写一份指南，说明如何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各部门和方案的主流。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还在共同组织一系列能力建设培训班，探讨从 2005 年 11 月起把艾滋病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的主流这一问题。

114. 执行局通过第 2005/41 号决定：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附件一

2005 年执行局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1 月 20 日至 28 日, 纽约)

编号		页次
2005/1	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73
2005/2	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73
2005/3	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	74
2005/4	开发计划署整体性别战略和行动计划	74
2005/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	74
2005/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75
2005/7	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	76
2005/8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77
2005/9	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7
2005/10	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报告	78
2005/11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79
2005/12	回收共同筹资的间接费用	79
2005/13	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给国家方案的制度	80
2005/14	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1
2005 年年度会议		
(6 月 13 日至 24 日, 纽约)		
2005/15	向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马克·马洛赫-布朗 致谢	84
2005/16	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85
2005/17	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2005/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86
2005/18	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	86

2005/1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87
2005/20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	88
2005/21	署长关于 2004 年评价的年度报告.....	89
2005/22	关于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中期报告.....	90
2005/23	向开发计划署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5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90
2005/24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91
2005/25	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	91
2005/26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中期审查.....	92
2005/27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94
2005/28	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的进展：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定的时间问题.....	94
2005/29	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 千年发展目标.....	95
2005/30	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96
2005/31	执行局 2005 年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96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6 日至 9 日, 纽约)	
2005/3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01
2005/33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开发计划署）.....	102
2005/34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妇发基金）.....	104
2005/35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评价.....	104
2005/36	项目厅的行动计划.....	104
2005/37	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	105
2005/38	人口基金 2004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106
2005/39	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	107
2005/40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107
2005/41	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決定和建议.....	108
2005/42	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109

2005/1 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5/3 和 DP/2005/4 号文件；
2. **核可**其中所载的拟议订正财务条例，但下列案文除外：
 - (a) 对条例 5.07(c)（根据今后收到的捐款承付资源）；5.07(b)和 5 的更改；
 - (b) 对条例 20.02（职责分离的例外情况）的更改；
3. **决定**在审查下文第 4 段要求提出的资料以前，将上文第 2(a)和(b)提到的拟议更改延到 2005 年 6 月执行局年度届会审议；
4. **请**署长根据上文第 2(a)和(b)载列的拟议更改制定风险准则，和独立专家对这些更改进行评估；和
5. **还请**署长继续积极审查财务条例，并就此与执行局协商。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2 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执行局，

审议了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DP/GP/1）；

1. **决定**将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DP/GCF/2 和 DP/GCF/2/EXTENSION I）再延长一年，到 2005 年 12 月为止；
2. **请**署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务使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的延长不会对方案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3. **还请**署长根据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3/32）和特别关于国家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和领导权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RES/59/250），与会员国进行充分磋商，在执行局 2005 年 6 月年度届会向执行局提交订正后的第三次全球方案和工作计划；和
4. **决定**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的执行局年度届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全球方案的项目。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3 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DP/2005/6），和派往缅甸的独立评估团提出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提到的各项主要挑战和建议；
2. **注意到**人类发展倡议对改善缅甸农村的贫穷情况至为有关，因此请署长根据独立评估团的调查结果执行工作；
3. **请**开发计划署在扩大方案时根据 2004 年进行的评估结果确保方案执行的质量。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4 开发计划署整体性别战略和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04/21 号和第 2004/38 号决定；
2. **注意到** DP/2005/7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和延后对报告的进一步审议到执行局 2005 年年度届会。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

执行局，

1. **欣慰地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04/37 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进展报告（DP/2005/8）；
2. **回顾**联合国大会规定的资发基金的任务主要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援助；

3. **注意到**资发基金通过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方案已切实有效地解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具体需要，从而在实现地方一级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明确作用；

4. **注意到**资发基金的运作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运作合并协调，其中特别包括国家方案的拟定、联合方案、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的存在、共同分担的支助服务和费用回收政策的原则等方面，从而大幅降低本组织及其国家伙伴承担的行政和程序负担；

5. **决定**维持资发基金为独立组织，集中力量从事降低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状况和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

6. **请**署长根据 DP/2005/8 号文件内的备选方案 3 的次级备选方案 4 编制有关本备选方案的详细执行计划，包括预算、法律和方案拟定方面的计划，供执行局 2005 年年度届会作出决定；

7. **注意到**上述备选方案将进一步加强资发基金的效率和效用；

8. **请**署长尽快为资发基金任命一名新的执行秘书；

9. **强调**经常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特性将继续作为资发基金方案活动的基础，并且资发基金的成效取决于它是否能可预测地和持续地取得多年融资，为其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方案提供经费；

10. **吁请**开发计划署协助资发基金筹措必要资源，以维持其现有的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活动；和

11. **吁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提供捐助的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发基金方案和活动提供并持续给予其他融资支助。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2005/9）和管理协调委员会关于评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活动的进度报告（DP/2005/10）；

2. **欢迎** 2004 年数量庞大的商业采购，这显示对项目厅服务的需求；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 **核准**预算估计数，其中显示(a) 2005 年的开支将由 2005 年赚得的收入支付，和(b) 更改管理方案依然是优先事项并将按照资金多寡作出调整；
4. **注意到**管理协调委员会对是否能达成 2005 年目标所表示的关切，和请执行主任将项目厅在 2005 年期间的最新财务状况定期通报执行局；
5. **注意到**用户的多样化和建立在紧急和冲突后局势提供服务能力的趋势，以及在确定整体战略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并特别欢迎其在过渡局势和在发展和扶贫环境提供的服务；
6. **请**执行主任继续改善项目厅的财务管理和控制制度和需要提出的汇报；
7. **敦促**项目厅继续承诺作出审计反应并实现查清 2004-2005 两年期的审计；和
8. **请**执行主任根据与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协商结果为执行局 2005 年 9 月届会编制一份在 2006 年执行的进一步措施的全面行动计划，以便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率，确保降低费用，继续进行改变管理进程和实现可持续财务活力。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7

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 (DP/CF/SSC/3/Rev. 1)；
2. **核可**拟议的框架；和
3. **请**署长在 2005 年 5 月提交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SSC/14/2) 中列入执行框架的详细战略，包括资源的调集，并就此通知执行局；
4. **还请**署长与会员国举行定期磋商；和
5. **又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6 年年度届会通报在执行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8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报告（DP/2005/11）和该报告的增编（DP/2005/CRP.3）；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5/1）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对执行审计委员会对2002-2003两年期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DP/2005/12）；
2. **强调**必须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在改善内部管理控制方面；和
3. **要求**今后有关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报告应显示优先执行的建议和执行建议预期所需的时间。

2005年1月28日

2005/9 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5/4-DP/2005/13和E/2005/5-DP/FPA/2005/2）；
2. **决定**将报告连同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评论和指导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保持高度关注第59/250号决议中提到的大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后续活动；和
4. **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积极参与定于2005年9月在审查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目标和指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筹备进程。

2005年1月28日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2005/10 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2004/30-DP/FPA/2004/8）；

2.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继续加强联合拟订方案进程的政策框架；

3. **重申**在联合拟订方案进程中每一联合国机构都需要保持机构特性和组织任务规定；

4. **欢迎**针对改进联合国在外地一级的协调和提高方案拟订效率、避免方案国家交易费用的重复支付和减少交易费用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取得更好的全面成果；和鼓励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分别继续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朝此目标合作；

5. **强调**执行局重视使用联合拟订方案，根据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更加一致的办法，将其作为支持落实国家发展计划的工具，包括如有扶贫战略则作为落实扶贫战略的工具，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所载的各目标；

6. **因此**请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管理各自组织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时务须落实联合拟订方案的规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拟定联合方案，以期提高发展的影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a) 在整个方案周期间进一步协调国家方案的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并改善联合国机构间的联系；

(b) 有效达成方案目标和有利降低交易费用；和

(c) 加强对管理机构的共同监测和汇报进程和进行联合评价；

7.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自作出努力，协助联合国发展集团持续发展共同框架，以便为联合方案纳入共同汇报框架，以期在与国家政府协作和对其提供支助方面，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影响和效率，包括查明在何种情况下联合方案可能成为有用的工具和在发展影响方面通过使用联合方案可取得何种改善的工作；

8. **强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自的任务规定及其具有的预算、财务汇报和评价责任，包括对联合方案的责任；

9. 请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分别提交执行局 2005 年年度届会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拟订方案和联合方案提出报告；和

10. 请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本决定所列联合拟订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就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拟订方案的指导方针向执行局 2006 年年度届会提出综合报告，包括取得的经验和对提供给联合方案资金管理的三个备选方案分配资源的分析以及在发展影响和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的资料，供其审议。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11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5/3 和 DP/FPA/2005/4 号文件；
2. 核可其中所载的对财务条例的修订，但下列订正除外：

条例 14.2（职责分离）：

删除下文：“除非执行主任另外明确授权”

添加下列分项：“(c) 在任何情况下对核准经费的支出至少需两人的签字”。

3. 关于由捐助者协助供资（条例 2.2 F(-)），请执行主任建立指导方针，内载查明和评估风险因素的标准、作为核准条件降低风险的需求和在收到捐助之前不得实际发放现金的限制等要素；和

4. 还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继续积极审查财务条例，并就此与执行局协商。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12

回收共同筹资的间接费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5/4 和 DP/FPA/2005/5 号文件；
2. 注意到 DP/FPA/2005/5 号文件所载的统一费用回收原则，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采用这些原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增加透明度和加强费用回收可比性迈出的一步；

3. **鼓励**人口基金加强协调，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集团内费用回收原则，目的是明确规定每个费用类别下的共同要素，并从不同任务规定和业务模式角度说明差异的原因；

4. **核可**在过渡基础上人口基金落实这些统一的原则和其在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适用，包括方案国家筹资由国家执行的费用分担的开支收取 5% 的回收率，和对其他所有共同筹资的开支收取 7% 的回收率；确认对第三方采购的开支现有收取 5% 的回收率；并确认根据执行局第 2000/6 号决定的授权，关于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间接费用回收的限制；

5. **强调**人口基金必须确保合计全额回收执行人口基金其他（非核心）资源供资的活动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6.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详细报告提交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其中对根据 Atlas 系统的实际数据作出的间接费用回收政策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依据是否达到不提供交叉补贴的目标和是否有共同筹资活动类别其间接费用大幅高于或低于适用费率的情况，提出修正案文；

7.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监测从其他（非核心）资源回收的费用数额；

8. **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完善其战略费用管理系统，包括落实 Atlas 系统，以便更好地查明何种方案和项目引起间接费用；

9. **强调**经常资源必须是人口基金捐款的基石。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13

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给国家方案的制度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给国家方案的制度五年一次审查的报告（DP/FPA/2005/6）；

2. **重申**执行主任报告（DP/FPA/2005/6）内资源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

3. **核准**自 2005 年 1 月起生效的其中所载的资源分配办法，包括将经济转型国家纳入主流，资源分配制度周期与多年筹资框架周期同步，和修订达成人发会议目标、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目标和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指标及其起点水平；

4. **核可**本报告所列将国家分为 A 组、B 组和 C 组的程序；

5. **核准**本报告 (DP/FPA/2005/6) 表 4 所列资源的相对份额;
6. **认识到**人口基金进一步增加 A 组国家资源份额的努力并鼓励执行主任找出进一步增加这组国家资源的方法和途径;
7. **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指出提供给 A 组国家经常资源的份额和说明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经常资源的份额;
8. **建议**鉴于需要确保已经取得的成果不遭破坏, 分配给个别国家的资源尤其是分配给改变组别的国家的资源应以灵活的方式提供; 和
9. **请**执行主任根据需要, 在与所有有关国家密切协商下, 在 2007 年末, 在根据即将作出的规划、筹资和预算工具一体化的范畴内, 对资源分配制度进行进一步审查。

2005 年 1 月 28 日

2005/14

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选举了以下 2005 年主席团成员:

主 席: Carmen María Gallardo Hernández 女士 (萨尔瓦多)

副主席: Andriy Nikitov 先生 (乌克兰)

副主席: Ulrika Cronenberg-Mossberg 女士 (瑞典)

副主席: Tesfa Alem Seyoum 先生 (厄立特里亚)

副主席: Arjun Bahadur Thapa 先生 (尼泊尔)

核可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5/L.1 和 Corr.1);

核可了 2004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DP/2005/1);

核可了 2005 年工作计划 (DP/2005/CRP.1);

核可了 2005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 2005 年执行局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的日程安排;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订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 2005/1 号决定；
注意到汇报开发计划署从费用回收得到的收入的 DP/2005/CRP.4 号文件；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的第 2005/2 号决定；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派往缅甸的评估团的报告的第 2005/3 号决定；

审查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阿根廷、危地马拉。

项目 4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整体性别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2005/4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在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报告的 DP/2005/CRP.2 号文件；

项目 5**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的备选方案的第 2005/5 号决定；

项目 6**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的第 2005/6 号决定；

项目 7**南南合作**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的第 2005/7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项目 8****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5/8 号决定；

项目 9**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2005/9 号决定；

项目 10**方案拟订进程**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联合拟定方案的第 2005/10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11****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 2005/11 号决定；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回收共同筹资的间接费用的第 2005/12 号决定；

项目 12

资源分配制度

通过了 2005 年 1 月 28 日关于人口基金资源分配制度的第 2005/13 号决定；

项目 1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安哥拉、布隆迪、马达加斯加；

亚洲及太平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危地马拉。

项目 14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通报和磋商：

开发计划署

关于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管理协调委员会关于对项目厅进度评估的报告的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非正式通报；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

关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灾难的通报；

联席会议

2005 年 1 月 20 日和 24 日举行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a) 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妇女；(b) 性别问题；(c) 简化和协调；和(d) 过渡问题。

2005/15

向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马克·马洛赫-布朗致谢

执行局，

遗憾地注意到马克·马洛赫-布朗将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卸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职,

确认马洛赫-布朗先生自 1999 年就任署长以来一直是开发计划署在发展方面的旗手,

确认马洛赫-布朗先生作出不懈努力,促使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成为全球发展努力的中心,又确认在他担任署长期间,开发计划署在消除贫穷的重要工作中取得了进展,

还确认马洛赫-布朗先生作出努力,使开发计划署位居联合国系统改革和变革的前沿,为本组织提供应付今后挑战所需的工具,并建立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切实有效并得到强化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过马洛赫-布朗先生的努力,给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助在多年下降之后,连续四年保持增长,

深表赞赏地确认,马洛赫-布朗先生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的突出标志和中心内容,

又确认马洛赫-布朗先生在加强开发计划署的作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作用方面所显示的决心、奉献精神和领导能力,

1. 称赞马克·马洛赫-布朗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有效管理;
2. 向马克·马洛赫-布朗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在《千年宣言》、千年工作队和而今的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等工作中的出色领导;
3. 最热诚地祝愿马克·马洛赫-布朗在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新职位上工作顺利。

2005 年 6 月 14 日

2005/16

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的报告 (DP/GP/1/Rev. 1);
2. 欣见自 2005 年 1 月以来同会员国进行磋商之后,对全球方案作出了重大订正,并列入一个工作计划;
3. 强调必须使全球方案完全符合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DP/2003/32)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RES/59/250）关于国家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和领导权等问题的规定；

4. **通过**报告所列的全球方案。

2005年6月21日

2005/17

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2005/1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 2005/1 号决定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所作的修订(DP/2005/CRP. 6)；
2. 以三年为限，暂时**核准**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对条例的拟议更改，并要求对没有执行职责分离期间的所有会计事项进行事后审查；
3. **请**审计委员会在三年试工期结束时，在其两年期审计的范围内评估这些更改的执行情况。

2005年6月22日

2005/18

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确定具体项目费用回收率的标准的会议室文件(DP/2005/CRP. 5)；
2. **回顾**其 2003/22 号和 2004/30 号决定；
3. **欣见**开发计划署参加发展集团管理小组关于进一步统一费用回收原则并完善费用回收率标准的工作；
4. **重申**开发计划署必须确保每个资金来源按比例分摊其在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中的份额；
5. **强调**对于捐助国政府和受援国政府捐助的款项，必须在既定的费用回收率幅度内作灵活处理，以便反映不同国家中的不同执行方式和管理费用；

6. **重申**开发计划署必须确保整体上全额回收因执行开发计划署第三方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捐款和方案国家费用分摊等方式供资的活动而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7. **注意到**会议室文件 DP/2005/CRP.5 没有按照执行局 2004/3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列出一个详细提案，内载鼓励及时、灵活向信托基金、第三方费用分摊和方案国家费用分摊捐助非专用款项的明确标准；

8. **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报告，说明根据不同国家中的筹资和执行方式及管理费用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用回收率以及明确的费用回收标准的现行做法。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05/1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DP/2005/26）、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该问题的报告（DP/FPA/2005/9）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关于该问题的报告（DP/2005/27）；

2. **支持**继续加强和改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部门；

3. **促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监督和问责活动建立在组织风险模式的基础上，并在审计办公室内建立风险评估职能；

4. **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利用监测和财务管理数据系统，以便更有效地减少与方案执行有关的风险；

5. **注意到**对总部职能进行适当审计的重要性；

6. **赞同**有必要加强对审计结果的分析、国家执行项目以及项目主管针对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供适当培训，特别是对外勤人员的培训，以便解读审计结果和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7.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下次报告中解释以何种标准选择国家办事处进行审计；

8. **欢迎**按照出现频率和优先顺序呈列审计建议的方式，并要求对现有数字作进一步分析，以便找出审计意见的深层原因；

9. **要求**今后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继续采用这种分析和列报方式；

10. **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分析和列报就 2003 年和 2004 年报告所列的以往内部审计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按照 2004/39 号决定核准的框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出现频率最高和最优先建议的现状，内载具体目标、时限和经内部审计核实的指标；

11.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深入审查内部审计资源的水平，以便使其符合最佳做法并充分涵盖上文列出的战略领域；

12.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说明管理部门对内部审计报告作出的反应，其中包括就以往审计报告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现状；

13. **还请**开发计划署作出安排，由审计委员会向执行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0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多年筹资框架：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 (DP/2005/16)；

2. **确认**在数据列报方面采取的坦率、井然有序的做法；

3. **欣见**开发计划署为改进其战略重点和对国家需要作出更及时反应而取得的进展；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与多年筹资框架的有力契合；对成果管理制的奉行；

4. **鼓励**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提高成果列报方法，并继续加强和完善多年筹资框架所载的数量和质量计量，以便更好地分析在长期继续执行多年筹资框架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5. **请**开发计划署在今后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中列入执行摘要和流程图，显示所报告的成果链的情况；

6. **请**开发计划署根据多年筹资框架报告以及向执行局提交报告后进行的讨论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国家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以及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A/RES/59/250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7. 又请开发计划署根据 2004/1 号决定，将能力建设选定为 2006 年年度报告将要深入分析的主题；

8. 还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编写和讨论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执行情况期末评估报告的时限，以及编写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筹备过程的时限；

9. 呼吁捐助伙伴继续增加向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提供的自愿捐助；

10. 请署长继续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DP/2005/16/Add. 1) 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1

署长关于 2004 年评价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 2004 年评价的报告 (DP/2005/25)；

2. 注意到该报告评估了开发计划署对具体的国家发展成果的贡献，并找出了主要的组织方面的经验教训；

3. 注意到在借助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统一和简化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准则和标准，这是因应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

4. 鼓励评价办公室更多关注已实现的具体发展成果，并就以往的评价活动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 确认由于考虑到 2003 年提出的关切，这一年期间进行的成果评价数目明显增多；

6. 确认在培养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开展成果评价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专业评价联合会提供的支持；

7. 核准在 2005 年报告期间汇编开发计划署评价政策，并正式确立用于跟踪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系统；

8. 强调通过评价实现开发计划署及与其有联系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在提高本组织的问责制方面的重要性。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2 关于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中期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中期报告(DP/2005/24)；
2. **确认**妇发基金致力于支持方案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为此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内采取战略措施；
3. **鼓励**妇发基金继续通过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加强合作，并按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使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减贫战略等协调机制；
4. **又鼓励**妇发基金继续按照多年筹资框架的成果框架中各项目标、产出和指标追踪其进展情况；
5. **还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妇发基金通过多年认捐等方式达成经常资源的指标。

2005年6月23日

2005/23 向开发计划署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5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向开发计划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5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报告(DP/2005/17)；
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实现了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的第一个年度筹资指标(2004年)，还注意到，只要开发计划署继续遵循多年筹资框架的指示，并继续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改善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而且各会员国在多年筹资框架的整个期间不仅保持而且加强筹资努力，就能为经常资源提供一个稳定而充裕的基础；
3. **请**各会员国在捐助其他资源(“非核心”捐助)之上优先捐助经常资源(“核心”捐助)；还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减少它对少数几个大捐助者的依赖，扩大它的捐助者基础；
4. **赞赏**有些国家增加了它们的核心资源捐助，并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向 2005 年的经常资源提供捐助，还请已经做出捐助的国家考虑补充它们 2005 年捐助——如果有能力这样做——以期加快重建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基础的势头；

5.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期间宣布多年认捐和缴款时间表，并接着实现那些认捐和遵守缴款时间表。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4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报告（DP/FPA/2005/8）并欢迎 2004 年经常收入水平大幅度上升，以及由于若干捐助者增加了捐助 2004 年的共同筹资收入也有所提高；还欢迎方案国提供了捐助，这使得人口基金的捐助国的数目达到了历来最高的水平；

2. **欢迎** 2005 年经常收入水平预期将有所增加；

3. **确认**维持和改善人口基金供资水平需要有能力供资的国家在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多年筹资框架期间内加强它们的供资努力；

4.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得到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需要获得更多的和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期履行它的任务和协助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在每年较早的时候提出捐款并作出多年认捐；

6. **重申**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所不可或缺的；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其各项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5

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 2004 年的报告（DP/FPA/2005/7，Part I 和 Part II），并欢迎人口基金在执行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一年里所取得的进展，并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

注意到人口基金对实现多年筹资框架战略成果所作的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做出种种努力，特别是通过将人口和发展、生殖保健和两性平等纳入国家减贫战略等手段以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重大行动（人发会议五周年）对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充分纳入为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而制定的各种战略；

4. **核准**按 DP/FPA/2005/7, Part I 文件的提议，订正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综合资源框架；

5.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将人发会议议程纳入由国家领导的框架，例如全部门办法、减贫战略文件、保健部门改革和其他的各种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主流；

6. **强调**应继续促使各发展伙伴、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7. **请**人口基金继续将生殖保健和权利和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报告和千年发展目标* 的报告；

8. **确认**在改善人口基金的组织效力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发展成果管理制框架，并在定于 2007 年提交的累积报告中说明进展情况；

9.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按多年筹资框架的战略成果框架中的目标、结果和指标，跟踪其在多年筹资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6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4-2007 年方案拟定安排中期审查的报告（DP/2008/18）；

2. **回顾**关于 2004-2007 年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02/10 和 2002/18 号决定；

3. **又回顾到**关于布鲁塞尔支援 2000-2010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十年的行动纲领的第 2002/14 号决定，并重申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1 和 1.1.2 对最不发达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

达国家的拨款应不低于 60%，对低收入国家的拨款则应在 85%至 91%之间；

4. **赞赏地认识到**经常资源捐款方面出现了增长的趋势，这使得开发计划署在本方案拟定时期的其余时间里能维持和增加它对方案国的资源分配额；

5. **强调**在国家一级上所有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方案拟定都是在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次序的框架内以及根据需要分析，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共同国家评估过程进行安排的，其主要焦点在于支持方案国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6. **还强调**方案拟定安排是执行开发计划署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¹ 的作业工具和资源分配机制；

7. **确认**，就如大会最近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中突出的，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至关重要；²

8. **决定**对 2006 年和 2007 年维持目前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

9. **回顾**为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2 制定了立法框架的第 95/23 号决定，并核准对超过总的方案拟定基数 4.5 亿美元的可用新资源作出以下临时改动，但可于 2007 年予以订正：

(a) 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之间内部专用款的比例从 60-40%改变为 50-50%；

(b) 在充分遵守第 3 段中提及的优先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款额的原则的情况下，取消目前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之间的国家拨款限制；

(c) 在原则上保留区域限制的情况下，允许 10%左右的灵活度，便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2 资源在区域之间作一些转移；

10. **进一步核准**每年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一笔数额为 300 万美元的可预测经费；

11. **请**开发计划署在按照第 2002/18 号决定制定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时，对目前的方案拟定安排，特别是对各项批准的改动进行一次评估，并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该评估的结果。

2005 年 6 月 23 日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

¹ 执行局第 2003/24 号决定。

² A/RES/59/250。

2005/27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了解性说明 (DP/2005/CRP.9)；
2. **欢迎**应会员国的要求提出了关于 2005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和执行汇总表额外信息；
3. **促请**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扩大其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工作，包括通过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并考虑到各会员国有关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4. **还请**开发计划署积极推动与从事性别问题工作的所有有关联合国组织，包括其任务涉及训练和研究的各组织，酌情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
5. **通过**报告 (DP/2005/7) 及其更正 (DP/2005/7/Corr.1) 所载开发计划署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
6. **请**署长拟定到 2007 年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成果汇总表，并考虑到关于多年筹资框架：2004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DP/2005/16)，以及正在进行的独立评价的结果；还请署长以管理方面对性别问题独立评价作出的反应为基础，就中期行动计划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8

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的进展：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定的时间问题

执行局，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协调其方案编制周期并尽可能与国家方案编制文书同步，特别是与现有的国家减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同步；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的进展：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的报告 (DP/2005/28-DP/FPA/2005/10) 和其中的各项提议；
2. **确认**在执行执行局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方案拟定过程的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因此再次肯定目前提议的批准程序是有效的；

3. **强调**应确保国家方案文件的质量，保证它们是面向成果的，而且符合所有有关机构职能领域内的国家优先次序；

4.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6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与儿童基金会一道详细说明进一步改善和精简目前统一的国家方案核准程序，以期减少编制和批准国家方案的时间，并使它们与各自的国家方案编制文书的周期更加同步，同时铭记需要保持每一个机构的体制完整性和组织任务。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29

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执行局，

1. **欢迎**按照执行局第 2005/5 号决定提出的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DP/2005/22）；

2. **注意到**该业务计划使资发基金能够履行联合国大会对它所规定的任务，提供资本援助，主要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援助，并保持资发基金为一个独立的、以减贫和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为焦点的组织；

3. **请**开发计划署提出报告，说明按照 DP/2005/22 所述方式，在 2006-2007 两年支助预算中将资发基金的行政费用并入主流的情况；

4. **还请**资发基金以适当方式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报告，说明其预算编制和方案拟定决策过程；

5. **重申**它请署长尽快为资发基金任命一名新的执行秘书；

6. **吁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里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和维持更多的资金，包括向拟议的“投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7.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倡导性支助，协助资发基金募集资源的工作。

2005 年 6 月 23 日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

2005/30

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第 2001/11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的报告（DP/2005/28-DP/FPA/2005/10）、多年筹资框架：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DP/2005/16）、和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展情况（DP/FPA/2005/7，Part I）；

2.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有关组织磋商，向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作为它们方案拟定和报告周期的一部分，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向各自的理事机关提供方案一级的数据。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31

执行局 2005 年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05 年年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5 年年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5/L.2 和 Corr.1）；

核准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5/14）；

商定下列 2005 年和 2006 年执行局届会工作计划：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2006 年年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讨论了执行局工作方法。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多年筹资框架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多年筹资框架：2004 年开发计划署考绩和成果报告的第 2005/20 号决定。

项目 3

筹资承诺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对开发计划署经常性资源筹资承诺状况及其 2005 年及以后的资金和方案的第 2005/23 号决定。

项目 4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方案拟订安排中期审查的第 2005/26 号决定。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5/19）。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1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5-2007 年全球方案的第 2005/16 号决定；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于文件的评论）：

非洲

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BFA/1）；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HA/1）；

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AM/1）；

乌干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UGA/1）；

亚洲及太平洋

柬埔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KHM/1）；

中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HN/1）；

越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VNM/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ALB/1);

白俄罗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LR/1);

保加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GR/1);

格鲁吉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EO/1);

土耳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UR/1);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UKR/1);

太平洋和加勒比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ER/1);

托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国家方案草案 (DP/DCP/TCI/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注意到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2006/2010 年区域方案文件草稿;

批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国家和巴巴多斯的次区域方案。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资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的第 2005/29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DP/2005/23)。

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多年筹资框架中期报告的第 2005/22 号决定。

项目 10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第 2005/27 号决定。

项目 11

评价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署长 2004 年关于评估的年度报告的第 2005/21 号决定。

项目 1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2 日关于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 2005/17 号决定（第 2005/1 号决定的后续）；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2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的第 2005/18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5/19 号决定。

项目 14

方案拟订进程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解决制定国家方案文件时间框架问题进展情况的第 2005/28 号决定。

项目 15

实地访问

注意到实地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DP/2005/CRP.7-DP/FPA/2005/CRP.1）；

关于联合实地访问阿塞拜疆的报告（DP/2005/CRP.8-DP/FPA/2005/CRP.2）由于技术原因将重新印发。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6

执行主任 2004 年的报告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的第 2005/25 号决定。

项目 17

对人口基金的筹资承诺

通过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关于对人口基金的筹资承诺的第 2005/24 号决定。

项目 1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BFA/6）；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HA/5）；

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NAM/4）；

乌干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UGA/6）；

阿拉伯国家及欧洲

阿尔巴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ALB/2）；

格鲁吉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EO/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OPT/3）；

土耳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UR/4）；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UKR/1）；

亚洲及太平洋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BGD/7）；

柬埔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KHM/3）；

中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HN/6）；

越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VNM/7）；

拉丁美洲及太平洋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ER/7）；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给予缅甸特别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05/11）；

注意到第一个给予缅甸特别援助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05/12）；

核准东帝汶第一个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FPA/2005/12）。

项目 19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

(a) 为开发计划署署长举行送别会，并通过第 2005/15 号决定，对 1999 年至 2005 年任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马克·麦洛赫·布朗表示感谢；

(b) 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开发计划署的作用（萨尔瓦多经验）的特别活动；

(c) 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审计报告的非正式磋商；

(d) 发展集团介绍关于 MDGS* 在国家一级影响的全球调查结果；

(e) 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过渡与恢复中的作用和行动的非正式磋商；

(f) 人口基金关于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非正式简报。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05/3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审议了关于改善工作方法的 DP/2005/CRP.13 号文件，

1. **决定**为了确保执行局工作的延续性：

(a) 鼓励新选出的成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任后不久就参与执行局的工作；

(b) 及早组成接任的主席团，使接任主席团成员能咨询卸任主席团，并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2. **请**秘书处酌情在执行局举行届会之前提交执行局各项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3. **鼓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共同对一个国家案例进行讨论和作出评论，作为联合国在外地共同工作的实用事例，并邀请参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这一共同行动；

* 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发展目标。

4. **强调**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进行交流，在促进和加快决策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决定**继续讨论和协商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使其在加快和促进决策进程方面更加切实有效。

2005年9月9日

2005/33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开发计划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 DP/2005/31 号文件内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相关估计数的报告，阐述 2004-2007 年期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二年资源需求；

2. **回顾**关于资发基金的第 2005/5 号决定，并注意到将资发基金的两年期支助预算需求，作为单独的批款项目，纳入开发计划署提出的预算；

3. **核准**下表所列的批款总额 729 056 300 美元，用于报告所指的目的，但拟议的区域宣传员额和与其有关的资源开支不包括在内，并决定收入估计数 71 210 000 美元应用于抵充批款总额，得到批款净额估计数 657 846 300 美元；

4. **鼓励**所有东道国政府承担本地办事处的费用；

5. **注意到**两年期支助预算内的费用增加，请开发计划署在下一两次两年期支助预算内更加详细地说明克制费用增加的战略和措施；

6. **授权**新任署长重新部署或排定批款项目的资源的次序，但最多不超过重新部署资源的批款项目的 5%；

7. **注意到**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拟议基准机构和增加能力的分布，并敦促署长继续逐步调整开发计划署支助需求的供资方式，达到经常预算资源和其他资源按比例分摊费用；

8. **核可**署长的建议，将联合国规定的安保费用作为单独项目列于开发计划署资源计划，并核准从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提供 31 243 700 美元用于支付这项费用；

9.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改善预算提案的质量，精简报表，避免重复，使预算更加清楚透明；

10. **欢迎**开发计划署的决定，它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协调后，将提出调整妥当、按成果编制的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11. **核可**行预咨委会关于趋于向上叙级所表示的关切，要求开发计划署只有在所涉的责任级别和范围有重大改变时才提出向上改叙的要求，并在预算提案中对此作出更完善的说明；

12. **核可**署长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优先项目，并要求将 2006 年性别行动计划所涉的经费反映于预算编制进程；

13. **欢迎**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中所列的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的任命，请开发计划署继续与执行局讨论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用的全面战略，并在这方面重申开发计划署作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A/RES/59/250) 中规定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员的作用；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

(千美元)

方案支助		
国家办事处		343 720.1
总部		75 404.5
方案支助	小计	419 124.6
管理和行政		138 953.4
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		
国家办事处		120 766.6
联发办		3 961.8
采购处		1 142.4
联合国志愿人员		35 085.0
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	小计	160 955.8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719 033.8
资发基金		10 022.5
批款总额		729 056.3
减估计收入		(71 210.0)
估计批款净额		657 846.3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34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妇发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 DP/2005/31 号文件内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2. **敦促**妇发基金继续致力于减少从经常（核心）资源支付方案支助以及行政和管理的费用，以便增加用于方案的资源；
3. **核准**妇发基金的批款总额为 16 374 400 美元。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35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评价”的报告（DP/RPD/RAS/1）；
2. **欢迎**评价中使用的做法和方法，请开发计划署评价办公室更加注意各区域方案采用的做法，并在未来对所有区域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3. 对缺乏成果评价**表示关切**，并请开发计划署拟定有系统地监测和评价各个系统的机制，收集基线数据和追踪指标，以便对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取得的成果和影响提供资料；
4. **注意到**报告（DP/RPD/RAS/1）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建议评价办公室按优先次序列出各项结论和建议，并敦促开发计划署在拟定和执行下一个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时，考虑到在执行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经验。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36

项目厅的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恢复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一个单独的自筹资金实体的自生能力：行动计划”的报告（DP/2005/39）和根据执行局第 2005/6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项目厅的行动计划：补编（DP/2005/CRP.14）；

2. **回顾**项目厅是自筹资金作为对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和对联国内外广泛的用户提供业务服务的机构设立的；

3. **注意到**项目厅的用户组成已大部分转移到满足冲突后和回应自然灾害的服务以及支助能力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复杂业务管理的不同需求；

4. **注意到** DP/2005/39 号和 DP/2005/CRP. 14 号文件内载列的项目厅严峻财政问题使裁减经费和改善进程以及将其业务集中于市场需求的领域成为更为迫切和必要的工作；

5. **认识到**必须执行备选方案 1 拟议的各项措施，这将使项目厅作为一个进行复杂业务管理和提供全面服务的实体，提供一整套重点产品系列，它同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系统和政府客户合作，在冲突后和自然灾害紧急救灾环境中，以及在那些在基础设施发展、复杂业务管理和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的发展中国家，主要在国家一级很快取得具体成果，并提供需求正在增加的领域所需的服务和产品，以确保项目厅能全面回收费用，并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以集中力量重建它的财政活力；

6. **强调**根据这项决定采取的措施是未来工作的基础，但并不排除对异于上述局势和情况的客户提供服务，只要项目厅能回收全额成本，并确保其财政的活力；

7. **预期**预备实施的改革措施将使项目厅能够恢复可持续的财政活力，重建业务准备金，以及满足工作人员离职后福利等的法定义务；

8. **请**执行主任迅速执行这些改革；

9. **请**执行主任在 2006 年期间将项目厅的财务状况和这些过渡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通报执行局；

10. **表示**打算在联合国改革的更大范围内继续讨论项目厅的作用和任务。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37

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

执行局，

1. **审议了**载于 DP/FPA/2005/13 号文件的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

2. **核准**批款总额 20 900 万美元，用于下面所指的目的，并决定收入估计数 1 260 万美元将用于抵充批款总额，得到批款净额估计数 19 640 万美元；

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

(千美元)

方案支助	
国家办事处	106 408.7
总部	36 684.1
小计	143 092.8
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65 939.8
批款总额	209 032.6
减：预算的收入估计数	(12 600.0)
估计批款净额	196 432.6

3. **授权**执行主任重新部署批款项目资源的次序，但最多不超过重新部署资源的批款项目的 5%；

4. **授权**预算外支出 890 万美元，执行机构资源规划（阿特拉斯）项目；
5. **授权**追加经费支出 470 万美元，补充安保预备金。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38

人口基金 2004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4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DP/FPA/2005/15)；
2. **认识到** 加强和实现经常资源捐款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十分重要；
3. **又认识到** 及时缴付捐款对于保持流动性和推动方案的持续不断执行很重要；
4. **还认识到** 更加均衡地分摊负担对人口基金的长期财务持续能力很重要。

2005 年 9 月 8 日

2005/39

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

执行局,

审议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联合国改革进程和人口基金改变目前结构以便更完善地满足国家优先项目的计划, 以及从 2008 年起协调技术咨询方案、两年期支助预算、多年筹资框架和国家间方案的周期的需要——这需要灵活性,

1. 欢迎 DP/FPA/2005/16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包括拟定人口基金对国家和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长期战略的建议;
2. 核准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延长 2006-2007 两年;
3. 授权执行主任维持目前的筹资数额, 并在未来两年期间为其执行承付 4 000 万美元;
4. 请执行主任通报执行局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外部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 2008-2011 年期间向方案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新安排。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40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5/18 号文件和人口基金的工作在人道主义和过渡情况下极端重要;
2. 鼓励人口基金在主题任务范围内就政策咨询、技术领导和与有关伙伴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 和过度与复苏的外地合作工作中继续进行的努力;
3. 回顾旨在确保紧急状态下的生殖健康的第 2000/13 号决定;
4. 认识到人口基金加强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的机构能力的计划, 和鼓励就此与执行局继续协商;
5. 请执行主任通报执行局 2006 年第二届常会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的全面共同战略, 包括所涉资源和人员问题。这项共同战略应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和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调;

6.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提高现有应急基金的限额从 100 万美元到 300 万美元，使人口基金更妥善地回应危机状况，并在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根据第 5 段提到的全面共同战略审查这项限额；

7. **请**执行主任在人口基金年度财务审查范围内通报这些基金的使用情况。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41

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 DP/2005/40 和 DP/FPA/2005/17 号文件；

2. **核可**改善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协调全球工作组的建议，并进一步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定；

3.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其他共同赞助者协调，在具体指定的时限内，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并维持全球工作组建立的势头；

4.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和其他有关发展伙伴一道在 2006 年 1 月举行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在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召开的特别会议通报全球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强调对国家一级行动和加强国家回应的支持，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国家政府提供有效的技术支助和集中力量于它们各自比较有利的领域；

6.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根据艾滋病规划署政策文件“加强艾滋病毒的预防”制定行动计划，合作加强艾滋病毒的预防；

7. **注意到**这将需要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其他共同赞助者协调和配合各项工作并且明确划分责任，并且需要与国家和全球利益有关者协调。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42 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5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5/L.3 和 DP/2005/L.3/Corr.1）；

核准了 2005 年年度报告（DP/2005/29 和 DP/2005/29/Corr.1）；

同意 2006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安排：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7 日

2006 年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通过了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05/32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通过了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的第 2005/33 号决定；

通过了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妇发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的第 2005/34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2005/32）；

注意到署长关于 2004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报告（DP/2005/33 和 DP/2005/33/Add.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 2004 年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DP/2005/34 和 DP/2005/34/Add.1）；

项目 3
评价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评价 2002-2005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合作框架的第 2005/35 号决定；

项目 4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有关意见：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CD/1)

斯威士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WZ/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BY/1)

阿富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AFG/1)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GD /1)

印度尼西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IDN/1)

圭亚那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UY/1)；

注意到 2006-2009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草稿 (DP/RPD/RAS/1)；

核准 2006-2007 年缅甸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再延长二年；

核准墨西哥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和东帝汶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核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框架延长两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智利和乌拉圭例外要求将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到第三年；

项目 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项目厅的行动计划第 2005/36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的第 2005/37 号决定；

通过 2005 年 9 月 8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4 年年度财务审查的第 2005/38 号决定；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口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概算的报告；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有关意见：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CD/5)

斯威士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WZ/4)

阿富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AFG/2)

印度尼西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IDN/7)；

项目 9

技术咨询方案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的第 2005/39 号决定；

项目 11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的第 2005/40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4 和 8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注意到佛得角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PV/1 - DP/FPA/CCP/CPV/5) 和佛得角的结果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资源框架 (DP/DCP/CPV/1/Add. 1 和 DP/FPA/CCP/CPV/5/Add. 1)；

项目 6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通过 2005 年 9 月 9 日关于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5/41 号决定。

2005 年 9 月 9 日

附件二

2005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截止)

非洲国家: 博茨瓦纳 (2006); 喀麦隆 (2006); 佛得角 (2005); 刚果 (2006); 厄立特里亚 (2006); 冈比亚 (2006); 突尼斯 (2005); 乌干达 (2007)。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中国 (20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 印度 (2005); 印度尼西亚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哈萨克斯坦 (2007); 尼泊尔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古巴 (2006); 萨尔瓦多 (2005); 危地马拉 (2007); 圭亚那 (2007); 乌拉圭 (2005)。

东欧国家: 白俄罗斯 (2007); 波兰 (2006); 俄罗斯联邦 (2005); 乌克兰 (2007)。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2005); 丹麦 (2006); 德国 (2006); 意大利 (2005); 日本 (2005); 荷兰 (2006); 挪威 (2005); 葡萄牙 (2007); 瑞典 (2006); 瑞士 (2007); 土耳其 (2007); 美国 (2007)。
